

# 2021年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5 年期

担保情况：无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发行人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2021 年 9 月

## 声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注册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本期债券设置了交叉违约条款、事先约束条款及加速到期条款等重要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条款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条。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2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1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6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02
第七节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06
第八节 税项.....	107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109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6
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	122
第十二条 发行有关机构.....	129
第十三条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33
第十四条 备查文件.....	153
附表一：.....	155
附表二：.....	156
附表三：.....	158
附表四：.....	159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元禾控股：指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2021年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园区经发：指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投控：指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投管：指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新创投：指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创创投：指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禾裕科技：指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银杏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沙湖金融：指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华圆：指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元禾原点：指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重元：指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辰坤：指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禾凯风：指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厚望：指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璞华：指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管理：指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指《2021年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承销团：指由牵头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买入。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监管银行：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指《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指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指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的工作日。

元：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利率风险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限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发行人拟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以提高债券的流动性。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给投资者提供规避风险的便利。

#### （二）流动性风险

**风险：**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的时间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三）偿付风险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积极预测并应对募投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提高所建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公司运营风险

**风险：**发行人作为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主要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来源于股权投资业务板块。股权投资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人才梯队管理、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业务人才流失、融资能力不足或内部管理不善，将对正常的股权投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合理保证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同时，发行人将依靠“元禾”及“东沙湖金融小镇”的品牌影响力

不断吸引人才入驻，优化人才梯队建设。此外，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营运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 **（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波动较大风险**

**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25.11万元、86,961.53万元及249,985.32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766.05万元、6,958.74万元及45,862.09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包含了股权出资及股权投资退出回收产生的现金。由于股权投资退出主要依赖被投资企业上市或重组并购，受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和做好短期及中长期资金预算，根据资金状况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发行人将尽力扩大长周期债务融资规模，减少资金错配风险，降低监管政策变动带来的冲击。

## **（三）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48、1.01及1.39，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股权投资占发行人的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发行人的股权投资除了持有部分上市公司的非限售股权外，主要是对基金及母基金的投资，流动性较差。若未来基金及母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受阻，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股权投资的管理能力，利用目前较为宽松的监管政策加快投资项目的退出，回笼资金。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宽直

接融资渠道，获取长周期低成本资金，匹配长周期资产。

#### （四）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风险：**2018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分别为94.67%、94.58%及98.31%，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股权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股权转让收益、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可能会受到监管政策影响，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受到被投资基金的项目退出、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影响，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影响，存在波动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股权投资体系，股权投资业务包括创业投资（直接投资）、基金投资、母基金投资、专项基金投资。发行人通过不同的投资组合分散风险，减少了单一项目投资失败或股价下降对发行人业绩造成的冲击。同时，在历史的经营中，发行人积累了不同阶段的投资项目，投资-退出形成了良性循环，有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营业绩的稳定。

#### （五）募投项目盈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基金/母基金的投资，由于创投基金/母基金的运作周期较长，盈利能力依赖于被投资企业上市或并购重组退出时获得的超额收益。募投项目能否盈利，现金回流时点能否与本期债券的期限匹配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一方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分散投资的方式分散风险，母基金可以通过分散投资于子基金的形式进一步降低单一项目投资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通过主营业务的盈余积累保障本期债券的顺利兑付。

#### （六）发行人资产规模及所有者权益易受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影响

## 的风险

**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526.66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880.26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7,679.9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872.07 万元，上述资产主要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易受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若二级市场低迷，所投上市公司股价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所有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强的投资风险管理，通过母基金、基金、直接投资等不同的组合方式分散投资，降低单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于报表的影响。一方面，发行人将根据资金需求以及相关限售规定，合理安排减持进度，将相关资产转化为货币资金。

###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经济周期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本期债券存续时间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导致投资失败，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依托自身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募投项目的甄选能力，充分研究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变化，合理安排投资节奏，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行业政策风险

**风险：**发行人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受到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税收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可能发生的政策调整会对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

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业务创新，尽可能降低相关政策变动对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1	债券名称:	2021年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苏元01”
2	企业全称: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发改委注册批文:	发改企业债券[2021]60号
4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5	期限:	5年期
6	面值:	100元
7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发行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为4.08%。
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金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通过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9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10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共同承销。
11	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9月18日。
12	起息日期:	自2021年9月2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14	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23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8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19	债券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 二、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21年9月1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3日。

缴款日：2021年9月23日。

（二）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三）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正面清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重大战略的创业投资基金增资及出资。基金所投企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包括但不限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创业投资是实现技术、资本、人才、管理等创新要素与创业企业有效结合的投融资方式，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资本力量，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助推器，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和稳增长、扩就业的重要举措。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可以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支持创新创业企业成长，助推生物医药、半导体、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负面清单”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境外投资项目。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所投资基金最终以股权形式投向未上市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不得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场内交易。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拟全部用于基金出资及增资，募投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基金规模	发行人出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所处阶段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	20.00	7.40	母基金	元禾辰坤	已设立
江苏沓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0	7.50	1.80	基金	元禾璞华	已设立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50	0.80	基金	元禾控股	已设立
<b>合计</b>	<b>65.50</b>	<b>30.00</b>	<b>10.00</b>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基金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和要求；基金对应股权或份额享有的基金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增资母基金时，母基金享有的权益不劣后于子基金中其他出资方；对单个基金出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不超过发行人对该基金出资规模的5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与募投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额同比例到位。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设立的基金/母基金按规定在全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登记；募集资金增资的基金/母基金，按规定在全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登记并年检合格。

发行人承诺将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对外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基金的运营情况。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并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介绍

（一）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鼎盛”）

## 1、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设立及合伙人情况

元禾鼎盛设立于2021年4月，目标总规模为100亿，首期规模为30.20亿元，基金存续期至2040年12月31日，基金业协会备案号为SQJ742。

基金首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耕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6.2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6.56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6.56
<b>合计</b>	<b>302,000.00</b>	<b>100.00</b>

### （2）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元禾辰坤，基金业协会备案号P1000642。

### （3）基金托管人情况

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资金使用应当遵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

## 2、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耕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拥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决定及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及其他业务；
- b、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因合伙企业正常业务经营处分企业的财产；
- c、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

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d、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e、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f、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但后续更换审计机构应履行合伙人另行决定的必要程序；

g、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h、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与争议对方协商、和解及达成其他解决方式；

i、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j、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k、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 （2）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元禾鼎盛的基金管理人为元禾辰坤。元禾辰坤是元禾控股专业化的母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元禾辰坤重点关注从事早期和成长期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制定以“医疗健康、智能制造、企业服务、消费升级和文娱娱乐”为核心的产业框架，并精选细分领域，根据行业变化提前布局。

徐清：主管合伙人。拥有 20 年以上大型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熟悉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和基金投资运作。自 2006 年起，带领元禾辰坤团队主导四支母基金的设立、投资、管理和退出的全部相关运作。担任过启明、钟鼎、通和、松禾、软银中国、礼来等数十只基金的咨询委员会委员。

王吉鹏：高级合伙人。16 年以上股权投资经验，在基金投资方

面有深入研究和丰富经验，构建了广泛的资源和人脉。自 2006 年起共同参与了元禾辰坤所管理的全部母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担任过金沙江、北极光、方广、华映、源码、南山等数十支基金的咨询委员会委员。

李怀杰：高级合伙人。15 年以上股权投资经验，精通财务管理，在基金投资及运营方面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判断力。自 2007 年加入元禾辰坤，共同参与了元禾辰坤所管理的全部母基金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担任过钟鼎、启明、嘉御、千骥、昆仲、元生等数十支基金的咨询委员会委员。

### 3、出资人资金来源、出资额度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耕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6	货币	
<b>有限合伙人</b>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6.22	货币	自有资金加债券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6.56	货币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6.56	货币	
<b>合计</b>	<b>302,000.00</b>	<b>100.00</b>		

### 4、主要投资领域与投资方向

早期和成长期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

### 5、基金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期限自设立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 6、合伙企业的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当被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

- a、经合伙人会议同意解散；
- b、合伙企业期限届满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决定不再延期；

c、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货、被除名或者法定当然退货导致合伙企业不存在任何普通合伙人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d、有限合伙人乙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e、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f、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 50% 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清算人亦可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

## 7、基金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元禾鼎盛已投资一只子基金，投资金额为 8,000 万元。

（二）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璞华一期”）

### 1、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设立及合伙人情况

元禾璞华一期基金设立于 2018 年 1 月，总规模 32.80 亿元，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基金业协会备案号为 SCW352。

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4.39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2.8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1.3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	45,000.00	13.7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10
苏州汾湖一号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10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	2.67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1.91
<b>合计</b>	<b>328,000.00</b>	<b>100.00</b>

## （2）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元禾璞华，基金业协会备案号 P1067993。

## （3）基金托管人情况

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资金使用应当遵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

## 2、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 （2）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普通合伙人或认缴出资总额达到或超过伍亿元的有限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讨论如下事项，普通合伙人亦可在年度会议时将下述事项提交会议审议：

- a、决定合伙企业期限进一步延长事宜；
- b、批准投资期的恢复；

- c、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接纳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d、批准关联交易；
- e、批准普通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
- f、批准普通合伙人出质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 g、批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身份转换；
- h、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
- i、修改合伙协议；
- j、决定普通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以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决定的其他事宜。

除合伙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的同意书有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及代表二分之一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

### **（3）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应按照行业标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一名，任何投资决策须经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员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无加重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

### **（4）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元禾璞华一期基金为元禾璞华管理的第一支基金。元禾璞华团队成员包括海归及本土半导体系列创业家，及近年来国内最活跃最成功的半导体投资基金核心骨干。

陈大同：执行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1995年作为联合创始人创办了豪威科技；2001年作为联合创始人、首席技术官创办了展讯通信。作为北极光创投投资合伙人、华山资本创始合伙人，大基

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拥有十多年的基金管理投资经验。

刘越：执行合伙人/总经理。历任中芯国际副总裁、北大青鸟集团副总裁，拥有二十多年的集成电路行业创业、运营的经验。历任华登国际副总裁、清芯华创合伙人，主导投资了兆易创新、矽力杰等技术型企业。

吴海滨：执行合伙人。历任元禾控股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元禾原点董事、元禾重元董事等职务，拥有10年的基金运作管理经验，长期负责元禾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基金运营管理体系搭建及中台管理工作等，曾参与筹建国创元禾母基金、元禾顺风专项基金、元禾重元并购基金、原点正则基金等。

### 3、出资人资金来源、出资额度

单位：万元、%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1	货币	
<b>有限合伙人</b>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4.39	货币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2.87	货币	自有资金加 债券资金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1.34	货币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	45,000.00	13.72	货币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10	货币	
苏州汾湖一号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10	货币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	2.67	货币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1.91	货币	
<b>合计</b>	<b>328,000.00</b>	<b>100.00</b>		

### 4、主要投资领域与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的企业，重点关注半导体产业，

包括：芯片设计、销售、以及有特色的制造、封测等相关领域的创新、关键 IP 研发及技术服务等，也将投资在信息产品、制造及应用环节具有优势地位的关键技术等。

## 5、风险防范措施（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

- a、在国家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
- b、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出售投资组合公司股票及对上市公司股权的战略投资不在此限；
- c、对中国境外的企业的累计投资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除非经咨询委员会同意）；
- d、进行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的投资（除非经咨询委员会同意）；
- e、合伙企业对单一投资组合公司的累计投资总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5%（除非经咨询委员会同意）；
- f、举借债务或为任何认识提供担保；
- g、投资于任何无特定目标的集合投资载体；
- h、向第三方提供借款，但可以转换为投资组合公司股权的债券或债权性质的投资不在此限。

## 6、收益分配方式

来源于经常收益及处置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应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a、首先，收回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 b、其次，收回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 c、其次，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 d、然后，收益分成追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e、最后，再按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全体合伙人。

## 7、基金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期限自设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起，其后满7年之日。合伙企业的期限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延长，也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终止。

## 8、合伙企业的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当被解散并清算：

a、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

b、合伙企业期限届满；

c、全体企业的投资全部变现；

d、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或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e、有限合伙人一方或者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f、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g、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各合伙人同意指定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

## 9、基金运行情况

截至2021年5月末，该基金累计投资项目60个，投资金额27.10亿元，退出金额12.86亿元。

（三）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禾之星）

### 1、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设立及合伙人情况

元禾之星基金设立于2021年4月，总规模2.50亿元，基金存续期为7年，基金业协会备案号为SQE701。

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元禾控股	2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50.00	99.00
合计	<b>25,000.00</b>	<b>100.00</b>

### （2）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人元禾控股，基金业协会备案号P1000721。

### （3）基金托管人情况

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资金使用应当遵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

## 2、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 （1）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元禾控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基金，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2）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 a、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b、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c、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d、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e、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f、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 g、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 （3）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刘澄伟：见公司董事介绍。

### 3、出资人资金来源、出资额度

单位：万元、%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元禾控股	250.00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50.00	99.00	货币	自有资金加债券资金
合计	25,000.00	100.00		

### 4、收益分配方式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

### 5、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伙期限为自设立之日起 12 年。

### 6、合伙企业的清算

基金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8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 7、基金运行情况

截至2021年5月末，元禾之星尚未对外投资。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使用，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单位向发行人财务部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禁止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投资预算管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与营运实际需要分批次拨付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财务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发行人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需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时，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

交用款申请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用款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认为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予以办理；未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必须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

#### **（四）闲置资金的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结构性存款等。

### **六、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偿付。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的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财务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在充分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要素特征和募投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发行人将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四）专项偿债资金及账户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除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七、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 **（一）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预期将成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基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基金/母基金的出资。基金存续期根据市场情况确定，通常在5-7年，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意在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退出或基金产生回报期限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期限进行合理匹配。基金对应股权或份额享有的基金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募投项目基金的管理，以保证基金投资的预期基础收益，并追求更高的超额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保证。

#### **（二）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经营稳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股权投资业务板块。2018-2020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6,924.35万元、178,784.89万元及508,795.39万元，净利润76,585.78万元、88,198.35万元及318,287.83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能够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 **（三）发行人其他股权项目退出回收的资金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支撑**

发行人自2001年成立起就专注于股权投资领域，创业投资（直

接投资)、基金投资、母基金投资及专项投资业务板块已形成了良性循环。截至2020年末,创业投资(直接投资)业务板块共有19家在境内外市场通过IPO或并购等方式实现上市。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出售上述上市公司股权弥补募投项目收益的不足,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重要支撑。

#### **(四) 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起到辅助作用**

发行人以其优质的业务能力、较强的资本实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商业信誉,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友好而广泛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发行人主动拓展融资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也为本期债券及时兑付起到辅助作用。

#### **(五) 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经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东吴证券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权代理人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便于债权代理人按照《债权代理协议》采取相应的措施。

#### **(六)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并相应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权限、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方式、召开方式、议案及表决方式等事项进行明确。

《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进一步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监管银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3 楼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3 楼

设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274.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澄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68203047

联系电话：0512-66969803

传真：0512-66969998

邮政编码：215021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综合类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的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联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

园区投控认缴出资 221,6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78%；园区地产出资 78,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13%。2007 年 9 月 26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21,610.00	73.78
2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78,390.00	26.13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更

### 1、第一次股权划转

2008 年 10 月，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园区地产将持有发行人的 26.13% 股权无偿划转给园区投控。园区投控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2、第二次股权划转

2011 年 8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91 号），批复同意园区投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 股权转让给园区经发。

2011 年 10 月，园区投控与园区经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园区投控将持有的发行人 70% 的股权转让给园区经发。上述股权已于 2011

年11月28日完成相关的法律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园区经发持有发行人70%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园区投控持有发行人30%股权：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70.00
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3、公司更名

2012年11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名称变更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4、公司改制

2015年9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9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58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5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企业名称“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5、股东增资

2019年9月19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18年末为基准日，以发行人经评估归母净资产1,301,536.53万元、股本300,000万股为基准。江苏投管受让园区投控、园区经发持有的部分股份，同时对发行人增资，最终持股比例达到20.02%。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46,274.47万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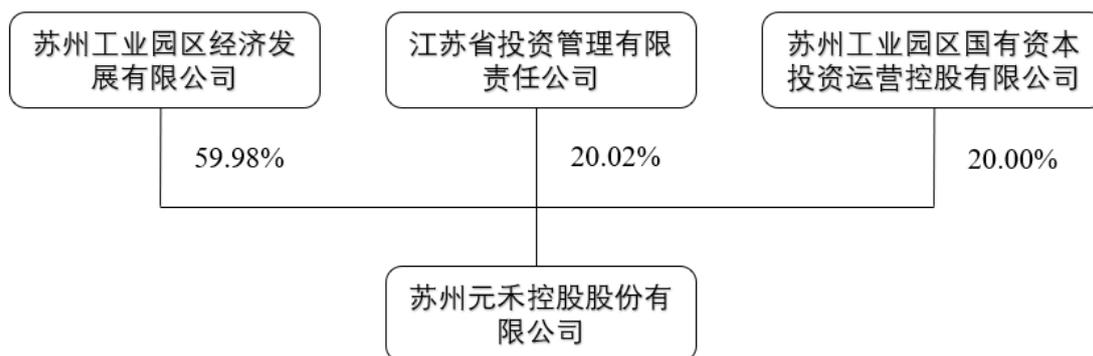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7,695.03	59.98
2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324.15	20.02
3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69,255.29	20.00
	合计	346,274.47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6,274.47万元，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手续，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9.9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2日，注

册资本为 25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

截至 2020 年末，园区经发总资产 3,319,116.55 万元，净资产 2,043,808.04 万元，2020 年度，园区经发实现营业收入 538,793.92 万元，净利润 309,406.2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 2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业务性质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创业投资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5.00	创业投资
3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75.00	投资管理
4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5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6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咨询
7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创业投资
8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创业投资
9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0	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6.67	66.67	融资担保
11	淮安市禾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1.00	60.00	发放贷款、提供担保
12	南通市禾裕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0.00	80.00	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13	苏州工业园区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6.67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业务性质
14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8.59	100.00	发放贷款、提供担保
15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94.50	100.00	融资租赁、租赁
16	InnolightCayman	100.00	100.00	创业投资
17	InnolightHK	100.00	100.00	创业投资
18	苏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0.00	100.00	金融资产交易
19	元禾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创业投资
2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1	江苏建泉元禾知识产权科创基金(有限合伙)	67.03	100.00	创业投资
2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商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2	100.00	创业投资

注：发行人对部分并表子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由于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实质上控制上述公司，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73,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中新创投总资产 878,255.40 万元，净资产为 582,600.59 万元。2020 年度，中新创投营业收入 136,291.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0,393.53 万元。

### 2、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组建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国创创投总资产为 23,162.21 万元，净资产为 21,715.96 万元。2020 年度，国创创投实现营业收入 6,062.45 万元，净利润 2,997.17 万元。

### 3、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禾裕科技前身系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银杏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财务咨询、金融数据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融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禾裕科技总资产为 192,920.81 万元，净资产为 78,873.28 万元。2020 年度，禾裕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8,580.62 万元，净利润 2,133.29 万元。

### 4、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数据服务、财务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会务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沙湖金融总资产为 3,579.56 万元，净资产为 3,044.32 万元。2020 年度，沙湖金融实现营业收入 1,415.18 万元，实现净利润-165.96 万元。

##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业务性质
1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50.00	50.00	投资管理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19	20.00	创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业务性质
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7	23.97	集成电路产品研发生产
4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	20.00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6	20.00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55	32.55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6	25.00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8	苏州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7	25.00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9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00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1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	20.00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及工作程序，建立了规范合规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明确规定。

####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相关修正案和超过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总额5%以上金额的支出事项）、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方案；

(13) 审议批准公司有关投资（含大额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融资、重大资产损失核销、捐赠或赞助等事项及相应的分级授权方案；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及修订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相关修正案和超过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总额5%以上的支出方案）、决算方案；

(5) 决定超过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5%以下金额的支出事项；

(6) 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决定公司的整体薪酬方案；

（10）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方案；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制度、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5）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制订公司有关投资（含大额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融资、重大资产损失核销、捐赠或赞助等事项及相应的分级授权方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前述相关事项；

（1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发行人的具体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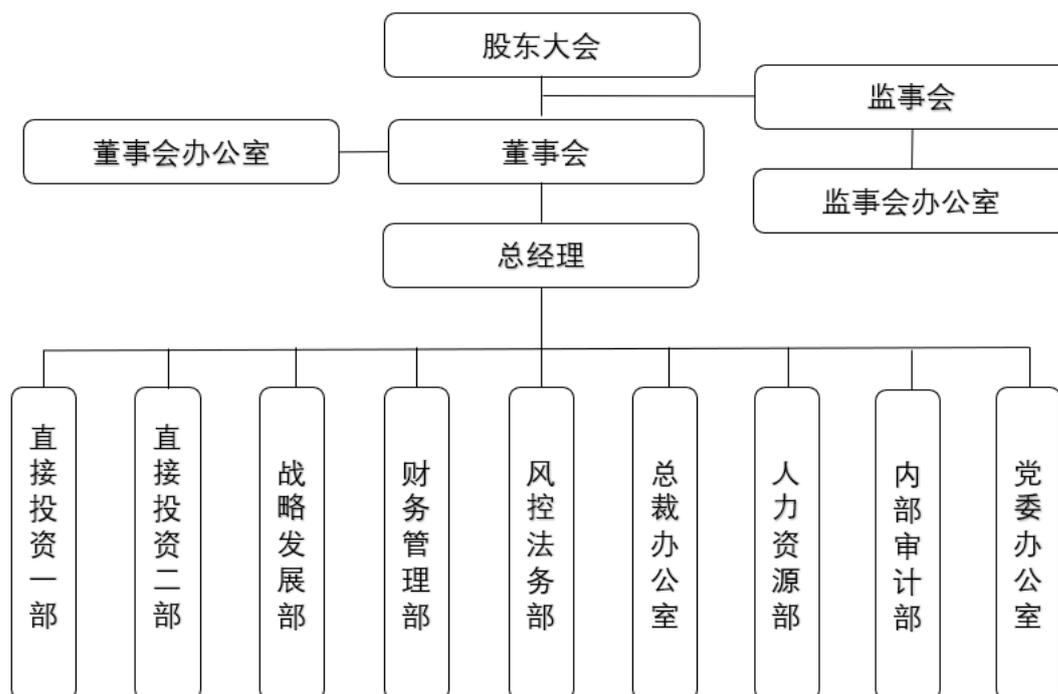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对该等管理人员的任免应报备董事会；

(7)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运营，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增加注册资本、董监事更换、发行债券等均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业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并由总经理组织公司各部门实施。

##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基于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突出部门职能的原则，在集团层面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设立了直接投资部、战略发展部、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风控法务部以及总裁办公室等部门。发行人经过近年来的持续经营，内部管理能力得到持续提升，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转有序，有效带动发行人各项业务稳定有序发展：



## (三) 公司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范

围进行了约定，公司与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实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完整，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 **3、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

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

刘澄伟：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元禾原点、元禾厚望、元禾璞华、元禾辰坤等董事长，国开开元、顺丰控股、华人文化控股等公司董事。历任苏州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州商品交易所交割部副经理，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处长、副局长，苏州创业投资集团副总裁等职务。

王松奇：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双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蒋白夫：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企业董监事办公室监管专员。历任江苏广播电视大学讲师，广州太平洋土地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苏州财团投资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商旅集团及中新置地副总裁，苏州工业园区教投公司总裁，中腾房地产董事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工程建设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城市重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黄艳：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现任苏州元禾控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在华夏银行苏州支行、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

何鲲：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裁。2007年加入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

马群：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一级律师。现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有30年的执业经验。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特邀外部董事、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等职务。

周忠惠：男，1947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现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资深合伙人；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目前还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咨询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公司监事

刘以广：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副教授职称。现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企业董监事办公室监管专员。曾任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苏州工业园区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苏州新建元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建屋置业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工作期间还曾担任多家合资公司的董事。

李刚：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伟：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高级审计师，在股权投资行业内部审计及风险控制方面具有丰富从业经验。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刘澄伟：见公司董事介绍。

副总裁，殷俊：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现担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担任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总裁，何鲲：见公司董事介绍。

财务总监，郭平：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现担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元禾控股预算主管、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加入元禾控股之前，曾在美国友邦保险等公司任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领薪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公务员	是否兼职领薪
刘澄伟	董事长、总裁	男	否	否
王松奇	董事	男	否	否
蒋白夫	董事	男	否	否

黄艳	董事	女	否	否
何鲲	职工董事、副总裁	男	否	否
马群	独立董事	男	否	否
周忠惠	独立董事	男	否	否
刘以广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否
李刚	监事	男	否	否
董伟	职工监事	女	否	否
殷俊	副总裁	男	否	否
郭平	财务总监	男	否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在编公务员，其任职已根据公司章程获得批准，不存在兼职领薪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中国领先的投资控股公司，定位于为企业提供多层次资本服务，通过构建股权投资、债权融资、投融资服务相结合的业务生态系统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资本服务需求。发行人构筑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股权投资平台、债权融资平台和投融资服务平台。其中，股权投资平台是最主要的业务板块，该平台集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母基金投资和专项基金投资于一体，在业内具有独特性和领先性；债权融资平台涵盖科贷/小贷业务、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资产交易等业务，债权业务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作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投融资服务平台是以“东沙湖基金小镇”为服务载体，促进资本、人才、项目之间的深度融合，旨在打造成国内领先的创业社区。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股权投资、债权融资服务以及投融资服务三大板块构成。

####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	500,186.21	98.31	169,089.87	94.58	176,969.81	94.67
债权融资服务	7,673.03	1.51	8,531.39	4.77	8,309.35	4.45
投融资服务	936.15	0.18	1,163.63	0.65	1,645.18	0.88
合计	<b>508,795.39</b>	<b>100.00</b>	<b>178,784.89</b>	<b>100.00</b>	<b>186,924.35</b>	<b>100.00</b>

####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	-	-	-	-	-	-
债权融资服务	-	-	-	-	-	-
投融资服务	-	-	-	-	28.05	100.00
合计	-	-	-	-	<b>28.05</b>	<b>100.00</b>

####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毛利润	毛利率
股权投资	500,186.21	100.00	169,089.87	100.00	176,969.81	100.00
债权融资服务	7,673.03	100.00	8,531.39	100.00	8,309.35	100.00
投融资服务	936.15	100.00	1,163.63	100.00	1,617.13	98.30
合计	<b>508,795.39</b>	<b>100.00</b>	<b>178,784.89</b>	<b>100.00</b>	<b>186,896.30</b>	<b>99.98</b>

近三年，股权投资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及主要盈利来源，收入及毛利润占比均超过了90%。

近三年，股权投资业务呈现先降后大幅上升的趋势。2019年度股权投资业务较2018年度下降4.45%，主要是因为股权转让收益减少。2020年度股权投资业务较2019年度大幅上升，一是因为元禾顺风专项基金分红，二是因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增加。

近三年，债权融资服务业务呈现总体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控制风险，主动缩减了担保、传统小贷及融资租赁业务。

近三年，投融资服务呈现上下波动的趋势，该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沙湖基金小镇场地租赁、管理服务及酒店服务收入。

发行人采用净额法确认股权投资业务收入，股权投资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在100%，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99%以上。随着发行人完成对相关资源的整合、完善服务平台的搭建，三大主营业务将在目前基础上不断良性循环，相互促进与互补，保证发行人拥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及板块状况

### 1、股权投资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分为创业投资和基金投资两类模式，具体来看，股权投资包括创业投资（直接投资）、基金投资、母基金投资和专项基金投资。

#### （1）创业投资（直接投资板块）

创业投资业务是以元禾控股及旗下中新创投、香港华圆、原点创投及凯风创投等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直接投资于高成长潜力的企业。

发行人创业投资重点投资于集成电路、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医疗健康、清洁技术、互联网等创新行业。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已经培育了晶方科技、神州信息、齐家网、同程旅游、蜗牛电子、赛金生物等众多优秀上市企业。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创业投资累计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亿元，%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互联网	23	3.25	5.47	3	0.17	0.76	20	3.07	9.40
集成电路	67	18.19	30.66	27	12.41	54.28	40	5.78	17.66
其他行业	11	1.39	2.34	9	1.14	4.99	2	0.25	0.75

清洁技术	40	5.72	9.64	13	2.33	10.19	27	3.39	10.36
现代服务业	14	6.93	11.69	7	5.49	7.60	7	1.45	4.42
信息技术	62	13.09	22.06	26	3.47	15.18	36	9.62	29.40
医疗健康	88	10.76	18.14	29	1.6	6.99	59	9.17	28.02
<b>合计</b>	<b>305</b>	<b>59.33</b>	<b>100.00</b>	<b>114</b>	<b>26.61</b>	<b>100.00</b>	<b>191</b>	<b>32.72</b>	<b>100.00</b>

从投资项目时项目所处阶段看，主要聚焦种子期投资。从投资项目的单笔投资金额看，单笔投资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投资笔数超过一半。截至 2020 年末，在管项目投资阶段及投资金额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

按投资阶段		
投资阶段	项目数量	占比
种子期	71	37.17
成长期	96	50.26
成熟期	24	12.57
<b>总计</b>	<b>191</b>	<b>100.00</b>
按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分布	汇总	占比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	63	32.98
500 万以上 2,000 万以下（含 2,000 万）	83	43.46
2,000 万以上	45	23.56
<b>总计</b>	<b>191</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创业投资项目中共有 19 家企业在境内外市场通过 IPO 或并购等方式实现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主体	上市代码	备注
1	晶方科技	2005 年	中新创投	603005	IPO 上市
2	沪电股份	2002 年	中新创投	002463	IPO 上市
3	神州信息	2008 年	中新创投	000555	借壳
4	东吴证券	2007 年	元禾控股	601555	IPO 上市
5	常铝股份	2003 年	中新创投	002160	IPO 上市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主体	上市代码	备注
6	云海金属	2006年	中新创投	002182	IPO上市
7	AOS（万代半导体元件）	2004年	中新创投	AOSL	NASDAQ上市
8	麦迪科技	2009年	中新创投	603990	IPO上市
9	中际旭创	2011年	旭创香港	300308	并购上市
10	齐屹科技	2007年	香港华圆	01739	IPO上市
11	同程艺龙	2008年	香港华圆	0780.HK	IPO上市
12	信达生物	2012年	香港华圆	1801.HK	IPO上市
13	东软载波	2005年	中新创投	300183	IPO上市
14	亚盛药业	2018年	香港华圆	6855.HK	IPO上市
15	江苏北人	2011年	中新创投	688218	IPO上市
16	开拓药业	2010年	原点创投	9939.HK	IPO上市
17	奇安信	2018年	中新创投	688561	IPO上市
18	敏芯股份	2007年	中新创投	688286	IPO上市
19	药明巨诺-B	2019年	香港华圆	02126.HK	IPO上市

## （2）基金投资

为扩大投资业务规模，丰富投资体系，更好地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发行人从长期发展的战略角度考虑，除元禾控股自身管理的基金以外，还与不同的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资组建了元禾原点、元禾厚望、元禾重元、元禾辰坤、元禾璞华等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和运营不同阶段和产业方向的市场化基金。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参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主体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元禾控股	49.00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元禾控股	49.00
3	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元禾控股	49.00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4月	元禾管理	49.00
5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元禾控股	24.50

序号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主体	出资比例
6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	中新创投	50.00
7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元禾控股	70.00
8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元禾控股	30.00
9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	元禾控股	10.00
10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元禾控股	49.00
1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元禾控股	100.00
12	太仓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元禾控股	33.00
13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元禾控股	49.00
14	苏州市文化产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元禾控股	9.0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作为LP投资的主要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11月	50,000.00	元禾原点	55.00
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	100,900.00	元禾原点	29.73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6月	100,000.00	元禾原点	25.00
4	杭州既明乙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月	10,000.00	元禾原点	30.00
5	杭州元禾既明庚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	10,000.00	元禾原点	30.00
6	广州原点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	10,000.00	元禾原点	30.00
7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种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	12,121.21	元禾原点	24.75
8	北京元禾原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7月	10,000.00	元禾原点	30.00
9	广州元禾原点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	18,000.00	元禾原点	21.11
1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4月	150,330.00	元禾重元	33.26
11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4月	25,000.00	元禾重元	29.00
12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9月	31,370.00	元禾重元	23.91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	186,390.00	元禾重元	21.46
14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3月	10,001.00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
15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8月	26,000.00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2
16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7月	25,000.00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
17	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	160,500.00	元禾厚望	23.36
18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	328,000.00	元禾璞华	22.87
19	江苏建泉元禾知识产权科创基金(有限合伙)	2019年2月	45,500.00	元禾控股	67.03
20	中鑫元禾(苏州)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	70,000.00	元禾控股	28.57
21	苏州华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8年11月	21,200.00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22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2005年4月	1,000万美元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55.80
23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3月	15,000.00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4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2008年7月	150,000.00	新开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7
25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1月	50,000.00	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2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	25,000.00	元禾控股	100.00

截至2020年末，上述基金投资的项目共有42家企业在境内外市场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上市代码	备注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上市代码	备注
1	禾盛新材	2007年	002290	IPO上市
2	中利科技	2007年	002309	IPO上市
3	胜利精密	2008年	002426	IPO上市
4	江南嘉捷	2007年	601313	IPO上市
5	苏试试验	2008年	300416	IPO上市
6	晶方科技	2005年/2010年	603005	IPO上市
7	科斯伍德	2009年	300192	IPO上市
8	吴通通讯	2010年	300292	IPO上市
9	东软载波	2009年	300183	IPO上市
10	蓝丰生化	2010年	002513	IPO上市
11	上海绿新	2008年	002565	IPO上市
12	飞力达	2009年	300240	IPO上市
13	科斯伍德	2009年	300240	IPO上市
14	朗姿股份	2010年	002612	IPO上市
15	光洋股份	2010年	002708	IPO上市
16	道森股份	2011年	603800	IPO上市
17	玲珑轮胎	2010年	601966	IPO上市
18	信息发展	2009年	300469	IPO上市
19	奥联电子	2010年	300585	IPO上市
20	顺丰控股	2013年	002352	重组上市
21	三超新材	2011年	300554	IPO上市
22	中际旭创	2010年/2012年	300308	重组上市
23	神州高铁	2011年	000008	重组上市
24	齐屹科技	2010年/2014年	01739	IPO上市
25	美团点评	2015年	3690	IPO上市
26	山石网科	2015年	688030	IPO上市
27	天准科技	2017/2018	688003	IPO上市
28	澜起科技	2018年	688008	IPO上市
29	容百科技	2018年	688005	IPO上市
30	斗鱼	2017年	DOYU.O	IPO上市
31	韦尔股份	2018年	603501	重组上市
32	基石药业	2016/2018	2616.HK	IPO上市
33	同程艺龙	2008/2010/	0780.HK	IPO上市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上市代码	备注
		2012/2015		
34	博瑞生物	2011年	688166	IPO上市
35	矩子科技	2013年	300802	IPO上市
36	昀冢科技	2019年	688260	IPO上市
37	思瑞浦	2020年	688536	IPO上市
38	恒玄科技	2019年	688608	IPO上市
39	敏芯股份	2013/2015	688286	IPO上市
40	奇安信	2019年	688561	IPO上市
41	芯朋微	2018/2019	688508	IPO上市
42	优刻得	2016年	688158	IPO上市

### （3）母基金投资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共同设立了中国第一支股权投资母基金——国创创投母基金，与国开金融合作设立了国创元禾和国创开元母基金。

国创创投和国创元禾两支母基金主要投资于单一或特定领域的VC基金，重点关注从事早期和成长期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目前已投资了如纪源、启明、松禾、金沙江等知名团队以及方广、青云、钟鼎、通和等专业基金管理团队。国创开元母基金除进行基金投资外，同时在子基金投资组合中优中选优，进行一定比例的直接投资，目前已投资了如君联、红杉、鼎晖、弘毅、博裕等知名投资团队机构和蚂蚁金服等优秀企业。母基金完整投资回收期一般在12-15年，母基金通过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子基金，在分散风险的同时取得较高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的母基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投资主体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100,000.00	元禾辰坤	元禾控股	50.00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0年12月	301,000.00	元禾辰坤	元禾控股	64.69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0年12月	1,000,000.00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控股	1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月	768,000.00	元禾辰坤	元禾控股	13.02
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	1,360,000.00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控股	7.38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	334,368.00	元禾辰坤	元禾控股	9.99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	302,000.00	元禾辰坤	元禾控股	66.55

#### （4）专项基金投资

为捕捉对行业龙头企业的投资机会，发行人发起设立了多支针对单个项目的专项投资基金，专注于投资特定行业内的未上市的标杆企业。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的专项基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投资项目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9月	255,150.00	顺丰速运	元禾重元	32.55
2	苏州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	353,700.00	华人文化	元禾控股	36.27
3	苏州工业园区正则原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	5,900.00（美元）	基石药业	元禾原点	29.88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	63,150.00	Ucloud	元禾重元	15.84
5	苏州工业园区必要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	10,100.00	必要商城	元禾原点	39.60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商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8月	40,510.07	商汤科技	元禾控股	58.62
7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8月	45,850.00	阿特斯能源	元禾重元	19.63

## 2、债权融资服务

债权融资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债权融资平台开展，业务包括贷款、担保、融资租赁等，由全资子公司禾裕金融统筹，具体由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苏州科贷、南通禾裕、淮安禾裕、融创担保、融华租赁开展。债权融资业务的收入来源包括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担保业务的担保手续费收入和融资租赁的利息收入等。

## 3、投融资服务

发行人股权投融资服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沙湖金融负责。沙湖金融负责东沙湖基金小镇的运营管理，以东沙湖基金小镇为依托，打造具有活力的创业社区，搭建了基金服务、投融资服务与企业服务三大平台，通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的社区品牌活动，吸引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创新创业人才和项目汇集社区，促进资本、人才、项目之间的深度融合。其主要业务涉及基金服务、投融资服务、企业发展服务、人才开发服务以及生态办公服务等内容，覆盖股权投资基金完整运营周期，从“募、投、管、退”多环节提供综合服务。

东沙湖基金小镇是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根据加快建设金融创新区的战略发展目标打造的专业创业投资金融聚集区，旨在通过促进人才、项目、资本的集聚和对接，为创业者和创投家搭建交流平台。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

#### 1、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现状

2020年我国创业投资市场募、投稍有回暖，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退出案例数又创新高。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中外创投机构共新募集808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基金，其中，披露的新增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量为2,437.37亿元，同比上升12.4%，平均募集规模为3.02亿元人民币；投资方面，2020年中国创

业投资市场共发生 3,155 起投资案例，同比下降 8.7%，披露金额的 2,893 起投资交易共计涉及金额 1,952.64 亿元人民币，投资金额同比上升 23.8%，平均投资规模为 6,749.55 万元人民币；退出方面，2020 年共发生 1,602 笔 VC 退出交易，同比上升 39.1%，被投资企业 IPO 是最主要的退出方式，期间共计发生 951 笔，其中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出案例为 426 笔，在全部被投资企业 IPO 案例数占比为 44.8%；股权转让和回购退出排名第二和第三，分别发生 318 笔和 210 笔。

#### ①新募金额小幅回升，但“资本寒冬”时代仍未结束

2020 年我国创业投资市场总募集规模同比上升。根据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创业投资市场共新募集 808 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基金，同比上升 15.1%；披露新增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量为 2,437.37 亿元人民币，同比上升 12.4%。

新募总规模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多支大额美元基金完成募集，短期人民币基金募资难问题仍然存在，市场监管趋严，政府和国有资本出资稍有收紧，总募集规模处于近五年较低水平但从长期来看，国家仍然鼓励创投市场发展，近年来出台多项政策鼓励理财子、保险等金融机构参与股权投资，有望从源头上释放资金来源缓解“募资难”问题。

#### ②投资回暖估值飞涨，生物医药、半导体产业获资本大力支持

2020 年我国创业投资市场投资活跃度持续下降，创五年新低，但总投资金额达 1,952.64 亿元人民币，同比上升 23.8%，平均投资规模为 6,749.55 万元人民币，达到近十年来最高水平，二八效应显著，头部企业获得大额融资和注册制落地带来短期估值红利成为主要原因。

从细分行业看，生物医药和半导体及电子设备两个行业的投资案例数较 2019 年大幅增长生物医药的投资热不仅源于短期的疫情影响

也源于长期的需求推动，而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则与国际环境和国家政策导向相关。

### ③注册制改革进程加快，创业投资市场资金流动性增加

2019年科创板落地，丰富了退出渠道，2020年创业板试点注册制，退出红利释放。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20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共发生1,602笔退出交易，同比上升39.1%，其中，被投资企业IPO共发生951笔（科创板426笔、创业板181笔），同比上升63.7%，注册制改革为我国创业投资市场持续提供流动性。

## 2、创业投资行业前景分析

2020年我国创业投资市场募资稍有回暖，但“募资难”问题仍然存在，LP市场结构性缺钱问题凸显；投资活跃度延续下降趋势，资本加注优质企业；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退出案例数再创新高：综合考虑市场现状与环境，未来中国创业投资市场预计会有以下表现：

### ①为抓住市场机遇，双币基金运行已逐渐形成趋势

人民币与美元基金的优势不同，人民币基金出资快、无需搭建VIE架构、被投资企业多考虑境内上市，在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退出渠道较为畅通，而美元基金LP成熟、基金周期长、被投资企业多考虑境外上市，为更好抓住市场机遇，人民币和美元双币基金运行已逐渐成为趋势。

### ②疫情加速线上教育与医疗健康行业的发展

疫情导致教育行业线上渗透强制性加快，短期内在线教育需求释放，为争夺用户红利，企业间也展开了获客之战，而从中长期分析，疫情后，随着用户成熟度提升，优质教育产品凸显，龙头企业的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除在线教育外，疫情期间对医疗健康行业的重视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投资活跃度也相应地大幅提升，当然，除

疫情因素外，医疗需求与政策转变也直接推动行业快速发展，未来，创新药、医疗器械、医疗科技将继续受到追捧，仅针对新冠疫情防治领域的机会也许相对短期，但借此机会升级迭代或将成为长期发展机遇。

### ③国产替代背景下，半导体行业迎来热潮

2019年以来，美国加强对我国高科技领域的制裁，芯片、半导体领域被列入“卡脖子清单”，在华为和中芯国际事件后，国家政策、资金开始全面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半导体国产化进程提速，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顺应时代背景、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半导体行业或将成为长期的主流投资方向。

### ④全球货币宽松、退出结构性利好，资产“溢价”或将长期存在

在充斥着悲观情绪的上半年结束后，2020年下半年创投行业投资活跃度大幅提升，尤其体现在芯片半导体、医疗健康、大消费等赛道，争投资、抢项目的火药味异常浓烈，项目估值也飞速增长。

### ⑤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逐渐完善，创投机构资金流动性提高

2020年，我国积极推进股票发行制度改革，在总结科创板成功经验基础上，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顺利实施，各个板块发行审核稳步推进，IPO数量持续增长。此外，新三板深化改革，2020年中证监委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明确转板上市实施路径，随后又发布转板细则征求意见稿，标志着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将步入实际操作阶段。注册制改革以及新三板转板上市共同发力促进新股发行常态化，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渐完善，为股权投资市场资金流动性提高。

### ⑥区域性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开始试点，二手份额转让关注度提升

2020年7月，在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将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基金份额转让的可实施性和关注度提高。未来，随着交易制度的完善与二手份额转让试点的推进，二手份额交易活跃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自2001年成立起就专注于股权投资领域，旗下汇集多家管理团队专注于不同的投资阶段和领域。截至2020年末，直投平台及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超910个；通过主导管理的母基金投资子基金超123支，子基金总规模超1,350亿元，投资企业超2,400个；通过上述股权投资平台已累计培育上市企业144家。

发行人获得清科发布的2018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50强的第12位、2019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50强的第8名、2020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10强、2020年中国科创企业最佳投资机构10强，行业地位突出。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发达的区域经济及良好的创投发展环境**

苏州工业园区隶属江苏省苏州市，位于苏州市城东，1994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5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278平方公里，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被誉为“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国际合作的成功范例”。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07.09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77亿元，进出口总额941.77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34.81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7.7万元。在商务部公布的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评中，苏州工业园区连续五年（2016、

2017、2018年、2019年、2020年）位列第一，在国家级高新区综合排名中位列第四，并跻身科技部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行列，2018年入选江苏省改革开放40周年先进集体。

发行人所处的东沙湖基金小镇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部，总体规划面积3.96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1.6平方公里，以核心区为基础进行北延东拓，形成以私募股权为特色的基金全产业链，打造中国基金聚集地和新高地。高新产业的发展以及民营经济的活力为创投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 （2）各级政府的政策及资金支持

为鼓励支持创业投资行业的发展，各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3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从税收、引导基金设立、补贴等多角度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各地方政府亦针对性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支持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投资、发展。

苏州工业园区创投行业的发展亦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先后出台多个文件鼓励创投行业发展，包括《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苏发[2008]21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苏州市创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苏府[2008]61号）、《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加速金融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08]32号）、《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企业风险补贴管理办法》（苏园管[2007]24号）、《苏州工业园区创业风险跟进投资管理办法》（苏园管[2007]25号）、《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0]48号）、《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苏园管[2010]49号）等，内容涵盖引导基金设立、税收政策优惠、资金补贴补助、创投人才引

进等多方面。

### （3）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获得清科发布的 2018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50 强的第 12 位、2019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50 强的第 8 名、2020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 强、2020 年中国科创企业最佳投资机构 10 强。发行人从一家地方创投企业迅速成长为目前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投资控股集团，凭借对股权投资的深刻理解、众多创新性业务开拓实践以及自身优秀的投资业绩，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知名度。

### （4）多元化的业务架构及协同效应

发行人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各类需求，打造一体化的投融资体系，相较一般的创业投资企业，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多元性以及相互之间的协同效应是其一大优势。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定位于以专业的投资能力充分整合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在股权投资的各个环节上为客户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以“资金支持+增值服务”的投资理念，服务企业发展。发行人旗下股权投资业务涵盖种子基金、VC 基金、PE/并购基金等多种类型，并通过母基金建立了广泛的投资网络，能够提供覆盖企业发展全周期的融资协同服务；债权融资通过整合贷款、担保、租赁等准金融业务，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之外的融资解决方案，在发行人的业务布局体系中，债权融资服务平台作为股权投资平台的补充，将为客户提供覆盖企业各成长发展阶段的多样化债权融资服务产品组合；投融资服务平台将构建以股权投资为核心的产业链，为创业企业提供培训、投融资对接、产业对接等全方面服务，致力于吸引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产业链利益相关方集聚，促进资本、产业、人才等资源的互动与对接。

## 五、发行人地域经济发展情况

2018-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70亿元、2,743亿元及2,907亿元，增长率分别为9.36%、6.73%及5.98%。在商务部公布的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评中，苏州工业园区连续五年（2016、2017、2018年、2019年、2020年）位列第一，在国家级高新区综合排名中位列第四，并跻身科技部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行列，2018年入选江苏省改革开放40周年先进集体。

#### 2018年-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60	370.20	350.0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0.11	5.77	10.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01	217.35	210.65
公共财政平衡率	161.12	170.32	166.16

##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及元禾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1日采用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新租赁准则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外，发行人部分联营单位已分别于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1、2020年度

2020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2019年度

发行人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及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编制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部分联营单位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

对发行人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①一般企业报表格式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修改、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无显著影响。

②于2019年1月1日，由于发行人部分联营单位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将累计确认的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享有的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其他综合收益77,824,049.66元转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同时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权益法下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其他影响金额为5,878,425.51元。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下，发行人增加期初其他综合收益77,824,049.66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83,702,475.17元，合计减少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5,878,425.51元。部分联营单位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报无影响。

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适用新租赁准则，由于这些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2018年度

①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资产负债表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对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适用新收入准则，由于这些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部分联营单位对于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18年年初

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调减 2018 年 1 月 1 日其他综合收益 1,654,517,548.48 元，调增留存收益 1,498,232,818.46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284,730.02 元；调减 2018 年 1 月 1 日其他综合收益 1,081,634,814.56 元，调增留存收益 1,081,634,814.56 元。

### 三、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年份	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2018 年	减少	常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出售
	减少	泰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出售
	减少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	新增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减少	无锡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出售
2020 年	增加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商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 六、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5828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5371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30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2,088,575.17	1,195,412,641.90	1,138,424,53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5,266,617.38	1,110,830,202.16	-

科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2,164,209.51	1,496,820.00	1,829,464.73
发放贷款	84,179,700.00	108,687,018.78	148,605,138.51
预付款项	304,057.30	287,558.85	1,510,181.27
其他应收款	94,491,383.39	91,485,789.64	288,039,729.45
存货	75,040.41	92,033.40	76,93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820,654.71	478,664,796.58	505,843,966.00
其他流动资产	1,977,998,075.92	1,621,252,368.56	647,733,655.91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23,388,313.79</b>	<b>4,608,209,229.87</b>	<b>2,732,063,600.96</b>
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8,802,629.32	509,877,467.30	425,747,41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76,798,992.76	7,281,812,905.80	6,457,224,075.18
长期应收款	335,131,139.06	444,976,432.03	295,345,516.65
长期股权投资	12,329,034,490.38	12,021,205,407.89	11,928,505,202.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8,720,657.30	1,065,483,151.35	1,491,276,795.96
投资性房地产	61,579,500.00	64,732,100.00	54,268,271.00
固定资产	4,549,881.75	4,491,173.52	5,599,768.88
在建工程	702,746.94	1,262,075.48	863,962.26
无形资产	5,644,178.85	5,008,710.28	5,017,801.37
商誉	22,344,531.59	22,344,531.59	22,344,531.59
长期待摊费用	2,813,668.54	3,669,618.88	8,624,78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1,378.29	5,886,915.56	6,214,39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818,562.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497,443,794.78</b>	<b>21,430,750,489.68</b>	<b>20,704,851,081.94</b>
<b>资产总计</b>	<b>29,420,832,108.57</b>	<b>26,038,959,719.55</b>	<b>23,436,914,682.90</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5,249,000.00	2,372,500,000.00	2,663,992,148.95
应付账款	871,230.12	941,660.48	839,603.37
预收款项	11,634,553.90	16,185,182.22	10,310,962.65
应付职工薪酬	26,654,697.04	23,906,883.48	21,750,474.37
应交税费	743,039,796.22	23,237,524.86	41,916,099.82
其他应付款	553,558,613.61	1,056,824,061.15	898,017,287.49

科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6,054,362.68	1,068,644,238.53	2,019,774,544.70
其他流动负债	10,815.60	11,865,076.16	29,231.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67,073,069.17</b>	<b>4,574,104,626.88</b>	<b>5,656,630,353.3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216,172.00	490,281,498.27	596,214,311.60
应付债券	3,220,816,010.47	4,190,790,448.91	3,610,294,078.79
长期应付款	286,258,960.06	43,587,400.13	4,893,623.67
预计负债	412,017.56	405,000.00	1,717,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0,917,233.63	2,424,648,829.44	1,988,788,026.9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427,620,393.72</b>	<b>7,149,713,176.75</b>	<b>6,201,907,791.00</b>
<b>负债合计</b>	<b>11,394,693,462.89</b>	<b>11,723,817,803.63</b>	<b>11,858,538,144.31</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62,744,691.00	3,462,744,691.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64,269,001.81	2,574,010,705.53	1,073,162,529.06
其他综合收益	5,437,428,657.69	4,325,484,684.43	3,625,451,627.32
盈余公积	521,360,325.48	289,646,618.68	135,149,375.11
一般风险准备	13,037,874.95	13,037,874.95	13,037,874.95
未分配利润	5,644,036,283.47	3,378,560,254.76	3,024,949,2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42,876,834.40	14,043,484,829.35	10,871,750,630.81
少数股东权益	183,261,811.28	271,657,086.57	706,625,907.7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026,138,645.68</b>	<b>14,315,141,915.92</b>	<b>11,578,376,538.5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420,832,108.57</b>	<b>26,038,959,719.55</b>	<b>23,436,914,682.90</b>

##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087,953,897.48</b>	<b>1,787,848,896.62</b>	<b>1,869,243,516.19</b>
其中：营业收入	5,087,953,897.48	1,787,848,896.62	1,869,243,516.19
<b>二、营业总成本</b>	<b>476,725,304.64</b>	<b>553,732,230.71</b>	<b>588,595,417.67</b>
其中：营业成本	-	-	280,454.83
税金及附加	1,833,649.40	1,637,632.48	8,968,419.31
管理费用	117,013,225.73	124,774,097.54	123,921,041.63
财务费用	357,878,429.51	427,320,500.69	455,425,501.90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其他收益	20,543,484.70	28,692,901.06	5,657,879.70
投资收益	15,071,329.33	25,291,691.88	26,901,378.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535,242.98	86,993,884.48	-246,625,810.54
资产减值损失	-59,253,345.58	-132,302,490.52	-3,449,172.25
资产处置收益	-574.24	124,605.51	-603.07
<b>三、营业利润</b>	<b>4,513,054,244.07</b>	<b>1,242,917,258.32</b>	<b>1,063,131,771.28</b>
加：营业外收入	1,520,768.72	2,350,686.09	14,284,236.08
减：营业外支出	7,351,186.47	11,902,784.78	3,071,396.71
<b>四、利润总额</b>	<b>4,507,223,826.32</b>	<b>1,233,365,159.63</b>	<b>1,074,344,610.65</b>
减：所得税费用	1,324,345,569.45	351,381,665.90	308,486,819.85
<b>五、净利润</b>	<b>3,182,878,256.87</b>	<b>881,983,493.73</b>	<b>765,857,790.80</b>
少数股东损益	28,856,476.88	25,876,678.80	27,259,74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021,779.99	856,106,814.93	738,598,048.1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86,558,581.02</b>	<b>579,883,288.88</b>	<b>-897,344,942.69</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269,436,837.89</b>	<b>1,461,866,782.61</b>	<b>-131,487,151.8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5,965,753.25	1,478,315,822.38	-49,037,89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1,084.64	-16,449,039.77	-82,449,261.05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63,077.10	28,580,376.52	28,805,211.55
收回投资获得的现金	4,868,011,863.96	2,364,262,694.73	529,061,290.08
收到的被投资单位分红收益	3,269,913,672.47	730,164,939.18	565,300,926.97
债权融资业务发放贷款本金本期净增加额	38,038,704.83	52,775,915.17	131,761,576.53
债权融资业务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10,208,837.54	17,728,060.77	32,854,447.09
债权融资业务收回的租金本金	563,167,259.04	648,484,329.84	432,399,456.55
债权融资业务收到的租赁收益	57,622,093.72	57,591,887.31	45,141,09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58,190.81	2,229,785.83	2,986,20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624,946.44	438,375,097.13	543,784,855.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44,608,645.91</b>	<b>4,340,193,086.48</b>	<b>2,312,095,059.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5,342.75	7,543,775.41	17,822,075.10
支付投资款	6,014,447,517.67	2,191,183,443.40	1,470,322,324.31
支付融资租赁资产采购款	378,811,873.78	777,403,990.41	587,068,78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67,608.68	59,456,038.23	59,283,07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674,091.25	122,409,530.49	73,277,07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39,047.88	312,581,011.85	149,572,861.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44,755,482.01</b>	<b>3,470,577,789.79</b>	<b>2,357,346,192.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99,853,163.90</b>	<b>869,615,296.69</b>	<b>-45,251,132.70</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权融资业务及股权投资服务及其他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496,575.35	1,101,582,409.06	2,401,687,000.00
债权融资业务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360,489.66	28,201,190.52	36,180,20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1.52	259,443.19	41,638.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8,838,170.25	45,632,888.0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5,860,016.53</b>	<b>1,218,881,213.02</b>	<b>2,483,541,732.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5,610.75	5,550,844.75	5,807,598.70
债权融资业务投资支付的现金	837,923,288.11	2,382,350,577.93	2,243,432,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3,998,898.86</b>	<b>2,387,901,422.68</b>	<b>2,249,239,598.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1,117.67</b>	<b>-1,169,020,209.66</b>	<b>234,302,133.85</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885,200.00	2,043,847,065.6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885,200.00	36,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3,086,253.22	3,064,657,900.00	3,246,897,073.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39,900,000.00	498,500,000.00	1,197,0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89,600.00	53,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76,871,453.22</b>	<b>5,627,594,565.60</b>	<b>4,496,927,073.57</b>
归还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70,000.00	209,185,719.50	139,017,175.63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837,346,949.26	4,369,976,204.20	3,713,035,705.89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149,875.45	682,444,037.05	638,049,41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010,000.00	-	40,466,24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089,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8,566,824.71	5,261,605,960.75	4,571,191,90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695,371.49	365,988,604.85	-74,264,82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98,024.77	3,003,674.28	12,874,318.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620,885.31	69,587,366.16	127,660,492.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922,298.33	1,056,334,932.17	928,674,440.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543,183.64	1,125,922,298.33	1,056,334,932.17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5,533,683.81	698,902,844.90	494,114,607.38
其他应收款	1,607,284,531.42	122,358,342.22	995,407.57
其他流动资产	1,685,552,362.50	1,256,010,330.00	300,689,940.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08,370,577.73</b>	<b>2,077,271,517.12</b>	<b>795,799,955.24</b>
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8,802,629.32	509,877,467.30	425,747,41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44,953,864.18	4,710,921,673.83	4,150,903,084.31
长期股权投资	12,579,013,579.94	12,640,797,026.58	12,487,093,248.04
固定资产	2,146,002.56	1,478,142.79	1,967,381.45
在建工程	702,746.94	1,262,075.48	863,962.26
无形资产	4,343,875.03	3,601,525.20	4,731,484.52
长期待摊费用	2,376,933.69	3,029,715.28	4,216,652.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072,339,631.66</b>	<b>17,870,967,626.46</b>	<b>17,075,523,225.17</b>
<b>资产总计</b>	<b>22,180,710,209.39</b>	<b>19,948,239,143.58</b>	<b>17,871,323,180.41</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115,000,000.00	87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379,472.87	11,022,766.53	9,547,978.15
应交税费	693,406,573.89	603,903.49	77,373.72
其他应付款	496,602,528.17	1,005,216,824.95	1,562,295,10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6,638,859.86	890,448,888.73	1,825,643,349.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01,027,434.79</b>	<b>3,022,292,383.70</b>	<b>4,267,563,801.70</b>
非流动负债：			

科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借款	-	174,941,910.00	178,234,200.00
应付债券	2,994,857,264.15	4,190,790,448.91	3,582,160,38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8,019,735.48	1,480,420,548.59	1,275,015,498.9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72,876,999.63</b>	<b>5,846,152,907.50</b>	<b>5,035,410,087.74</b>
<b>负债合计</b>	<b>8,573,904,434.42</b>	<b>8,868,445,291.20</b>	<b>9,302,973,889.4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62,744,691.00	3,462,744,691.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4,754,820.45	2,134,697,283.25	688,039,580.19
其他综合收益	4,042,559,409.56	3,185,910,047.72	2,782,909,435.70
盈余公积	521,360,325.48	289,646,618.68	135,149,375.11
未分配利润	3,435,386,528.48	2,006,795,211.73	1,962,250,899.9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606,805,774.97</b>	<b>11,079,793,852.38</b>	<b>8,568,349,290.9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180,710,209.39</b>	<b>19,948,239,143.58</b>	<b>17,871,323,180.41</b>

##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673,119,052.50</b>	<b>963,798,515.42</b>	<b>721,963,644.28</b>
其中：营业收入	3,673,119,052.50	963,798,515.42	721,963,644.28
<b>二、营业总成本</b>	<b>340,099,652.91</b>	<b>394,748,225.43</b>	<b>380,731,185.65</b>
其中：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703,626.93	60,750.00	100,529.81
管理费用	58,064,805.07	56,178,649.56	52,112,027.71
财务费用	281,331,220.91	338,508,825.87	328,518,628.13
加：其他收益	17,756,010.47	25,485,812.41	45,430.49
投资收益	-	-	269,834,059.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074,837.98	84,130,055.48	-248,205,205.03
资产减值损失	-23,359,966.67	-	-
资产处置收益	-	45,432.95	-1,867.50
<b>三、营业利润</b>	<b>3,256,340,605.41</b>	<b>678,711,590.83</b>	<b>362,904,876.00</b>
加：营业外收入	-	52,4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20,000.00	500,000.00
<b>四、利润总额</b>	<b>3,256,320,605.41</b>	<b>678,743,990.83</b>	<b>362,404,876.00</b>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939,183,537.38	131,703,894.53	22,557,508.64
<b>五、净利润</b>	<b>2,317,137,068.03</b>	<b>547,040,096.30</b>	<b>339,847,367.36</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856,649,361.84</b>	<b>325,176,562.36</b>	<b>-401,833,952.74</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173,786,429.87</b>	<b>872,216,658.66</b>	<b>-61,986,585.38</b>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02,119.78	15,568,975.60	3,758,760.66
收回投资获得的现金	4,591,259,152.90	1,947,186,293.75	210,043,657.78
收到的被投资单位分红收益	2,935,334,712.26	499,062,863.88	761,913,865.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18,814.31	291,948,750.01	459,134,288.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22,214,799.25</b>	<b>2,753,766,883.24</b>	<b>1,434,850,571.85</b>
支付投资款	4,703,230,335.13	1,838,248,002.27	1,130,744,95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02,186.91	25,776,644.41	21,504,16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024,885.37	60,750.00	219,68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2,968.31	20,934,320.82	691,999,575.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83,950,375.72</b>	<b>1,885,019,717.50</b>	<b>1,844,468,378.7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38,264,423.53</b>	<b>868,747,165.74</b>	<b>-409,617,806.90</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7,840.00	2,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40,566.04	138,16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5,940,566.04</b>	<b>138,247,840.00</b>	<b>2,5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1,395.62	3,917,508.26	4,663,072.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982,178.22	1,381,010,33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49,593,573.84</b>	<b>1,384,927,838.26</b>	<b>4,663,072.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3,653,007.80</b>	<b>-1,246,679,998.26</b>	<b>-4,660,572.63</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7,597,065.6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215,000,000.00	943,236,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5,500,000.00	498,500,000.00	1,197,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500,000.00	3,721,097,065.60	2,140,266,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4,952,705.30	2,524,479,946.00	1,06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527,871.52	613,896,049.56	429,209,417.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23,480,576.82</b>	<b>3,138,375,995.56</b>	<b>1,497,709,417.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67,980,576.82</b>	<b>582,721,070.04</b>	<b>642,557,382.1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6,630,838.91</b>	<b>204,788,237.52</b>	<b>228,279,002.61</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902,844.90	494,114,607.38	265,835,604.77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15,533,683.81</b>	<b>698,902,844.90</b>	<b>494,114,607.38</b>

### 发行人 2018-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总额	2,942,083.21	2,603,895.97	2,343,691.47
	其中：流动资产	692,338.83	460,820.92	273,206.36
	负债总额	1,139,469.35	1,172,381.78	1,185,853.81
	其中：流动负债	496,707.31	457,410.46	565,66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2,613.86	1,431,514.19	1,157,837.65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	508,795.39	178,784.89	186,924.35
	利润总额	450,722.38	123,336.52	107,434.46
	净利润	318,287.83	88,198.35	76,585.78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85.32	86,961.53	-4,52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1	-116,902.02	23,43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69.54	36,598.86	-7,426.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62.09	6,958.74	12,766.05

### 发行人 2018-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度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倍）	1.39	1.01	0.48
	速动比率（倍）	1.39	1.01	0.48
	EBITDA（亿元）	48.66	16.82	15.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7	3.85	3.35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38.73	45.02	50.60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779.52	1,074.98	814.63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00	0.00	3.80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18	0.07	0.08
	净资产周转率 (次/年)	0.31	0.14	0.16
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00.00	100.00	99.98
	总资产收益率 (%)	11.48	3.57	3.27
	净资产收益率 (%)	19.68	6.81	6.41

###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其中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 4、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总额；
-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总额；
- 7、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总额；
- 8、净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 9、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11、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概述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343,691.47 万元、2,603,895.97 万元和 2,942,083.21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5,853.81 万元、1,172,381.78 万元和 1,139,46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157,837.65 万元、1,431,514.19 万元和 1,802,613.8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60%、45.02%和 38.73%。2018-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

业收入分别为 186,924.35 万元、178,784.89 万元和 508,795.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585.78 万元、88,198.35 万元和 318,287.83 万元。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主要来源为自身的盈余积累，良好的盈利能力使得发行人留存收益不断增加，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总额分别为 316,009.86 万元、366,820.69 万元和 616,539.66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或其他扣减项，发行人的有效净资产 1,802,613.86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四笔公司债券“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及“21 元禾 K1”，存续规模共计 19.43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若发行成功，合计存续规模为 29.43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3%。发行人实收资本均来自于股东注入的货币出资，权属清晰；截至 2020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共有 22 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924.35 万元、178,784.89 万元和 508,795.39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565.79 万元、2,869.29 万元和 2,054.35 万元，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和政府补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0%、98.42%和 99.60%，均大于 70%，发行人业务经营主要依靠自身收益，不依赖财政补贴。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6,585.78 万元、88,198.35 万元和 318,287.8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859.80 万元、85,610.68 万元和 315,402.18 万元，近 3 年的平均归母净利润为 158,290.89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

## （二）资产结构分析

###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5,208.86	5.62	119,541.26	4.59	113,842.45	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526.66	9.26	111,083.02	4.27	-	-
应收账款	216.42	0.01	149.68	0.01	182.95	0.01
发放贷款	8,417.97	0.29	10,868.70	0.42	14,860.51	0.63
预付款项	30.41	0.00	28.76	0.00	151.02	0.01
其他应收款	9,449.14	0.32	9,148.58	0.35	28,803.97	1.23
存货	7.50	<0.01	9.20	<0.01	7.69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82.07	1.31	47,866.48	1.84	50,584.40	2.16
其他流动资产	197,799.81	6.72	162,125.24	6.23	64,773.37	2.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2,338.83</b>	<b>23.53</b>	<b>460,820.92</b>	<b>17.70</b>	<b>273,206.36</b>	<b>11.66</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880.26	1.49	50,987.75	1.96	42,574.74	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7,679.90	27.79	728,181.29	27.97	645,722.41	27.55
长期应收款	33,513.11	1.14	44,497.64	1.71	29,534.55	1.26
长期股权投资	1,232,903.45	41.91	1,202,120.54	46.17	1,192,850.52	50.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872.07	3.77	106,548.32	4.09	149,127.68	6.36
投资性房地产	6,157.95	0.21	6,473.21	0.25	5,426.83	0.23
固定资产	454.99	0.02	449.12	0.02	559.98	0.02
在建工程	70.27	<0.01	126.21	<0.01	86.40	<0.01
无形资产	564.42	0.02	500.87	0.02	501.78	0.02
商誉	2,234.45	0.08	2,234.45	0.09	2,234.45	0.10
长期待摊费用	281.37	0.01	366.96	0.01	862.4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14	0.04	588.69	0.02	621.44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81.86	0.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49,744.38</b>	<b>76.47</b>	<b>2,143,075.05</b>	<b>82.30</b>	<b>2,070,485.11</b>	<b>88.34</b>
<b>资产合计</b>	<b>2,942,083.21</b>	<b>100.00</b>	<b>2,603,895.97</b>	<b>100.00</b>	<b>2,343,691.47</b>	<b>100.00</b>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2,343,691.47万元、2,603,895.97万元及2,942,083.21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表现为增长态势。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中不存在政府性应收款、非经营性资产、无证房屋及建筑物、无证土地、有证但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出让地/划拨地/政府作价出资土地。

2018-2020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273,206.36万元、460,820.92万元及692,338.83万元，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2,070,485.11万元、2,143,075.05万元及2,249,744.38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近三年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维持在75%以上，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报告期内占比较高及变动幅度较大的重要资产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13,842.45万元、119,541.26万元及165,208.8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6%、4.59%及5.62%。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板块收回投资获得的现金规模逐年增加。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现金	14.64	12.78	11.83
银行存款	158,439.68	112,579.45	105,535.51
其他货币资金	6,754.54	6,949.03	8,295.11
合计	<b>165,208.86</b>	<b>119,541.26</b>	<b>113,842.45</b>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00万元、111,083.02万元及272,526.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4.27%及9.2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被投资企业上市后股价带来的公允价值上升。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金额	持股数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156,939.25	2,272.73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63,986.95	1,401.11
同程艺龙控股有限公司	34,647.63	2,744.58
亚盛医药集团（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12,207.67	376.76
药明巨诺(开曼)有限公司	4,745.16	244.40
合计	<b>272,526.66</b>	<b>7,039.58</b>

### 3、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82.95万元、149.68万元及216.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1%、0.01%及0.0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降低，主要为投融资服务产生的应收服务款，均为经营性应收款。

截至2020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款	110.26	一年以内	50.95
太仓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44.37	一年以内	20.50
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款	10.00	一年以内	4.62
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款	6.00	一年以内	2.77
苏州青城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款	6.00	一年以内	2.77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合计	-	176.63	-	81.61

#### 4、发放贷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发放贷款分别为 14,860.51 万元、10,868.70 万元及 8,417.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0.42%及 0.29%。近三年，发行人发放贷款余额逐年降低，主要为控制风险，控制小贷新增业务规模。

####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803.97 万元、9,148.58 万元及 9,449.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0.35%及 0.3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担保代偿款及委托贷款。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降低，主要系主动缩减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应收担保代偿款逐年减少。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账款 余额比重	坏账准备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10,709.25	一到二年	38.08	10,709.25
苏州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往来款	3,833.76	一到二年	13.63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3,150.00	一年以内	11.20	-
江苏匡克防护有限公司	应收担保代偿款	2,822.82	四年以上	10.04	2,822.82
苏州圣博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担保代偿款	2,075.03	四年以上	7.38	2,075.03
合计	-	22,590.86	-	80.33	15,607.10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0,584.40 万元、47,866.48 万元及 38,682.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1.84%及 1.31%，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分别为 64,773.37 万元、162,125.24 万元及 197,799.81 万元，占总资 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6.23%及 6.72%。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 要系购入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随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 流净额的增加而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	197,255.24
待抵扣进项税	440.25
预缴所得税	104.33
合计	<b>197,799.81</b>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分别为 645,722.41 万元、728,181.29 万元及 817,679.90 万元，占 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5%、27.97%及 27.79%。发行人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主要是直投业务中对企业的出资及作为 LP 对基金的投资， 发行人对其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性质	期末余额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	153,157.52

被投资单位	性质	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105,956.25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权	100,247.70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46,526.27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33,787.70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28,746.25
苏州工业园区正则原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27,314.5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23,304.43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	22,673.8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权	19,921.98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权	18,435.99
苏州晨苏金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16,754.95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上市公司股权	16,398.6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网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14,346.59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权	12,581.46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12,245.19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权	11,564.88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权	9,581.06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9,000.00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基金	8,850.77
其他	-	126,283.82
<b>合计</b>	<b>-</b>	<b>817,679.90</b>

## 9、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9,534.55 万元、44,497.64 万元及 33,513.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1.71%及 1.14%，占比较低。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系应收融资租赁款，为经营性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金额	占比
新沂骆马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6,000.00	17.90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000.00	14.92
如皋宏皓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40.36	12.95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与半导体生产设备	3,998.44	11.93
泰州市姜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17.54	11.69
<b>合计</b>	<b>-</b>	<b>23,256.34</b>	<b>69.39</b>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均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按季偿付本息。

## 10、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92,850.52 万元、1,202,120.54 万元及 1,232,903.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0%、46.17%及 41.91%。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性质	金额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121.01
<b>合营企业小计</b>		<b>121.01</b>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	245,738.7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202,720.95
苏州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125,122.9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	123,702.61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基金	105,245.00

限合伙)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权	58,431.2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53,655.2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38,483.2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29,451.55
其他		250,231.00
<b>联营企业小计</b>		<b>1,232,782.43</b>
<b>合计</b>		<b>1,232,903.45</b>

###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49,127.68 万元、106,548.32 万元及 110,872.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6%、4.09%及 3.77%。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投资的美元基金、可转债等。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性质	持股比例	金额
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可转债	-	40,510.07
美元基金一期	美元基金	43.68	23,436.76
美元基金二期	美元基金	19.80	6,870.06
Oriental Standard Hum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非上市企业	4.61	6,519.00
其他		-	33,536.18
<b>合计</b>			<b>110,872.07</b>

### (三) 负债结构分析

#### 2018-2020 年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524.90	5.75	237,250.00	20.24	266,399.21	22.46
应付账款	87.12	0.01	94.17	0.01	83.96	0.01

预收款项	1,163.46	0.10	1,618.52	0.14	1,031.10	0.09
应付职工薪酬	2,665.47	0.23	2,390.69	0.20	2,175.05	0.18
应交税费	74,303.98	6.52	2,323.75	0.20	4,191.61	0.35
其他应付款	55,355.86	4.86	105,682.41	9.01	89,801.73	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605.44	26.12	106,864.42	9.12	201,977.45	17.03
其他流动负债	1.08	<0.01	1,186.51	0.10	2.92	<0.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6,707.31</b>	<b>43.59</b>	<b>457,410.46</b>	<b>39.02</b>	<b>565,663.04</b>	<b>47.70</b>
长期借款	5,921.62	0.52	49,028.15	4.18	59,621.43	5.03
应付债券	322,081.60	28.27	419,079.04	35.75	361,029.41	30.44
长期应付款	28,625.90	2.51	4,358.74	0.37	489.36	0.04
预计负债	41.20	<0.01	40.50	<0.01	171.78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091.72	25.11	242,464.88	20.68	198,878.80	16.7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42,762.04</b>	<b>56.41</b>	<b>714,971.32</b>	<b>60.98</b>	<b>620,190.78</b>	<b>52.30</b>
<b>负债合计</b>	<b>1,139,469.35</b>	<b>100.00</b>	<b>1,172,381.78</b>	<b>100.00</b>	<b>1,185,853.81</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5,853.81 万元、1,172,381.78 万元及 1,139,469.35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565,663.04 万元、457,410.46 万元及 496,707.31 万元，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620,190.78 万元、714,971.32 万元及 642,762.04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债务结构较为稳定，长期资金较好地支持了公司的股权及债权业务发展，较好地规避了资金期限错配和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占比较高及变动幅度较大的重要负债分析如下：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6,399.21 万元、237,250.00 万元及 65,524.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46%、20.24%及 5.75%。公司的短期借款为保证借

款、质押借款以及委托借款。2020年末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运营资金充足，偿还了大部分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保证借款	55,524.90	75,750.00	97,854.99
质押借款	-	48,000.00	67,000.00
委托借款	-	30,000.00	7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	83,500.00	31,544.22
<b>合计</b>	<b>65,524.90</b>	<b>237,250.00</b>	<b>266,399.21</b>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89,801.73万元、105,682.41万元及55,355.8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57%、9.01%及4.86%。截至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一部分基金的预分配款已根据分配决议进行分配。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357.97	0.65
应付债券利息	11,359.15	20.52
<b>应付利息小计</b>	<b>11,717.12</b>	<b>21.17</b>
应付关联方款项—预分配款	17,604.59	31.80
应付往来款	21,280.00	38.44
押金及保证金	4,529.29	8.18
其他	224.86	0.41
<b>其他应付款小计</b>	<b>43,638.74</b>	<b>78.83</b>
<b>合计</b>	<b>55,355.86</b>	<b>100.00</b>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1,977.45 万元、106,864.42 万元及 297,605.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03%、9.12%及 26.12%。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随着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到期时间的变化而波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90,741.01 万元，主要系“14 苏元禾债”及“16 苏元禾 MTN001”将于一年内到期，“18 元禾 01”及“18 元禾 02”的投资者在未来一年内有回售选择权，上述债券转入该科目下核算。

#### 4、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59,621.43 万元、49,028.15 万元及 5,921.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3%、4.18%及 0.52%。报告期内长期借款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运营资金充足，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的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5,501.62	21,133.60	24,623.68
质押借款	420.00	27,894.55	34,997.75
信用借款	-	-	-
合计	<b>5,921.62</b>	<b>49,028.15</b>	<b>59,621.43</b>

#### 5、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361,029.41 万元、419,079.04 万元及 322,081.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44%、35.75%及 28.27%。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年，%

债券名称	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14 苏元禾债	99,909.94	2014-04-21	5+2	6.85
16 苏元禾 MTN001	49,912.50	2016-08-16	5	3.60
17 苏元禾 PPN001	100,000.00	2017-11-09	5	5.70
18 元禾 01	69,928.95	2018-05-24	3+2	5.18
18 元禾 02	49,912.50	2018-11-23	3+2	4.24
19 苏元禾 MTN001	49,885.00	2019-10-21	3+2	3.98
20 元禾 01	49,880.99	2020-04-08	3+2	2.90
20 苏元禾 MTN001	99,719.74	2020-10-19	3+2	3.97
20 禾裕 01	19,952.83	2020-03-19	3+2	3.90
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	4,500.00	2020-12-25	2	3.95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71,520.85			
合计	<b>322,081.60</b>			

## 6、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98,878.80 万元、242,464.88 万元及 286,091.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7%、20.68%及 25.11%。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权益法计量的对外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而形成。

### （四）有息负债及偿还压力情况

####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规模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增信措施
1	汇丰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	3.70%	2020/11/4	2021/11/3	信用
2	浦发银行园区支行	10,000.00	3.70%	2020/10/21	2021/6/6	保证担保
3	渣打银行香港分行	1,000.00 美元	2.33%	2020/10/28	2021/10/28	信用
4	浦发银行园区支行	1,500.00	4.35%	2020/2/21	2021/2/21	保证担保
5	浦发银行园区支行	8,500.00	3.70%	2020/10/21	2021/10/21	保证担保
6	中信金鸡湖支行	3,000.00	4.35%	2020/1/22	2021/1/22	保证担保
7	浦发银行园区支行	8,000.00	3.70%	2020/9/25	2021/9/25	保证担保

8	中信金鸡湖支行	10,000.00	3.915%	2020/3/25	2021/3/24/	保证担保
9	江苏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8,000.00	3.85%	2020/6/2	2021/6/1	保证担保
<b>短期借款小计</b>		<b>65,524.90</b>				
10	厦门国际银行	753.12 美元	3M LIBOR +1.71%	2018/8/10	2021/8/9	质押担保
11	国开行香港分行	1,050.00 美元	3M LIBOR +1.71%	2018/12/24	2021/12/24	保证担保
12	汇丰银行	1,200.00 美元	3M LIBOR +1.71%	2019/8/28	2021/8/27	质押担保
13	国开行香港分行	500.00 美元	3M LIBOR +1.71%	2020/6/3	2023/6/2	保证担保
14	国开行香港分行	420.00 美元	3M LIBOR +1.71%	2020/6/3	2023/6/2	保证担保
15	光大银行园区支行	650.53	4.75%	2018/2/12	2021/2/10	保证、质押担保
16	浦发银行园区支行	1,100.00	5.225%	2018/2/28	2021/2/20	保证、质押担保
17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65.00	5.70%	2018/7/25	2021/7/24	保证担保
18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195.00	5.70%	2019/7/26	2022/1/17	保证担保
19	华夏银行园区支行	2,933.72	5.70%	2019/8/30	2021/8/30	保证担保
20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04.00	5.70%	2019/9/19	2022/1/17	保证担保
21	国开行苏州分行	1,260.00	3.65%	2020/6/30	2022/6/22	保证、质押担保
<b>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部分小计</b>		<b>32,006.21</b>				
22	14 苏元禾债	99,909.94	6.85%	2014/04/21	2021/04/21	保证担保
23	16 苏元禾 MTN001	49,912.50	3.6%	2016/08/17	2021/08/17	信用
24	17 苏元禾 PPN001	100,000.00	5.7%	2017/11/10	2022/11/10	信用
25	18 元禾 01	69,928.95	5.18%	2018/05/25	2023/05/25	保证担保
26	18 元禾 02	49,912.50	4.24%	2018/11/26	2023/11/26	保证担保
27	19 苏元禾 MTN001	49,885.00	3.98%	2019/10/23	2024/10/23	信用
28	20 元禾 01	49,880.99	2.90%	2020/04/08	2025/04/08	保证担保
29	20 苏元禾 MTN001	99,719.74	3.97%	2020/10/19	2025/10/19	信用
30	20 禾裕 01	19,952.83	3.90%	2020/03/19	2025/03/19	保证担保

31	知识产权 ABS	4,500.00	3.95%	2020/12/05	2022/12/05	保证担保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部分小计		<b>593,602.44</b>				
有息负债总计		<b>691,133.55</b>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691,133.55 万元，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况。

####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试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有息负债偿付规模	<b>363,130.34</b>	<b>156,044.00</b>	<b>171,959.21</b>	-	-	-	-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91,609.49	1,659.00	4,262.62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271,520.84	154,385.00	167,696.60	-	-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	-	-	-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	-	-	<b>70,000.00</b>	-
合计	<b>363,130.34</b>	<b>156,044.00</b>	<b>171,959.21</b>	-	-	<b>70,000.00</b>	-

注释：1、有息负债的规模及偿付以 2020 年末数据为基准；

2、假设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为 2021 年；

3、偿还压力的测算仅参考有息债务本金，不包括债务利息。

#### （五）营运能力分析

##### 发行人 2018-2020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79.52	1,074.98	814.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0	0.00	3.8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07	0.08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0.14	0.16

2018-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4.63、1,074.98 及 2,779.5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0、0.00 及 0.00。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及存货产生于投融资服务业务板块，由于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

2018-2020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8、0.07及0.18，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6、0.14及0.31，2018-2019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及净资产周转率较低但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回收周期较长；2020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及净资产周转率明显上升，主要是因为股权收入大幅增加。

总体看来，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稳定，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和业务特点。

##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业务经营较为稳健。股权投资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 1、收入来源分析

#### 发行人2018-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	500,186.21	98.31	169,089.87	94.58	176,969.81	94.67
债权融资服务	7,673.03	1.51	8,531.39	4.77	8,309.35	4.45
投融资服务	936.15	0.18	1,163.63	0.65	1,645.18	0.88
<b>合计</b>	<b>508,795.39</b>	<b>100.00</b>	<b>178,784.89</b>	<b>100.00</b>	<b>186,924.35</b>	<b>100.00</b>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6,924.35万元、178,784.89万元、508,795.39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股权投资收入分别为176,969.81万元、169,089.87万元及500,186.21万元，占比分别为94.67%、94.58%及98.31%。

近三年，股权投资业务呈现先降后大幅上升的趋势。2019年度

股权投资业务较 2018 年度下降 4.45%，主要是因为股权转让收益减少。2020 年度股权投资业务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一是因为元禾顺风专项基金分红，二是因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增加。

近三年，债权融资服务业务呈现总体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控制风险，主动缩减了担保、传统小贷及融资租赁业务。

近三年，投融资服务呈现上下波动的趋势，该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沙湖基金小镇场地租赁及管理服务及酒店服务收入。

## 2、利润构成明细

###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利润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08,795.39	178,784.89	186,924.35
营业成本	-	-	28.05
营业利润	<b>451,305.42</b>	<b>124,291.73</b>	<b>106,313.18</b>
其他收益	2,054.35	2,869.29	565.79
加：营业外收入	152.08	235.07	1,428.42
减：营业外支出	735.12	1,190.28	307.14
利润总额	<b>450,722.38</b>	<b>123,336.52</b>	<b>107,434.46</b>
净利润	<b>318,287.83</b>	<b>88,198.35</b>	<b>76,585.78</b>

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随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波动上升，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76,585.78 万元、88,198.35 万元及 318,287.83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 3、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100.00	99.98
总资产收益率	11.48	3.57	3.27
净资产收益率	19.68	6.81	6.4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98%、100.00% 及 100.00%, 由于股权投资业务采用净额法结算收入, 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7%、3.57% 及 11.48%;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1%、6.81% 及 19.68%。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近三年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近三年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

## （七）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39	1.01	0.48
速动比率（倍）	1.39	1.01	0.48
资产负债率（%）	38.73	45.02	50.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7	3.85	3.35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1.01 及 1.39, 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1.01 及 1.39。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 长期资产规模较大, 2018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水平较低。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增幅明显, 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持有的信达生物、同程艺龙等股票禁售解禁, 转入流动资产以致流动资产涨幅较快。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末,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60%、45.02% 及 38.73%,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且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 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经营收益留存偿还了金融机构借款。

2018-2020 年度, 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5 倍、3.85 倍及 13.77 倍。报告期内, 随着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增加, 盈利能

力的增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

##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24,460.86	434,019.31	231,20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74,475.55	347,057.78	235,734.6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9,985.32</b>	<b>86,961.53</b>	<b>-4,525.11</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4,586.00	121,888.12	248,35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4,399.89	238,790.14	224,923.9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11</b>	<b>-116,902.02</b>	<b>23,430.2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77,687.15	562,759.46	449,69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80,856.68	526,160.60	457,119.1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169.54</b>	<b>36,598.86</b>	<b>-7,426.48</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5,862.09</b>	<b>6,958.74</b>	<b>12,766.05</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25.11 万元、86,961.53 万元及 249,985.32 万元。受到 IPO 审核政策波动、过会家数下降等原因，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阻，2018 年度股权投资收回的现金较低，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红利释放，股权投资退出渠道畅通，2019 年度收回投资获得的现金规模明显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20 年度，伴随资本市场改革，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分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较大。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30.21 万元、-116,902.02 万元及 186.11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主要受理财投资规模变化的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26.48 万元、36,598.86 万元及-203,169.54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利息和股利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当年收到江苏投管的增资款。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发行人营运资金充足，偿还了较大规模的债务所致。

#### （九）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除发行人子公司融创担保由于自身主营担保业务产生的对外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76.75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原因
货币资金	6,294.41	定期存单用于保证借款
长期应收款	3,982.34	用于质押借款
合计	<b>10,276.75</b>	

#### （十一）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 （1）控股股东

单位：%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9.98

##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3）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条发行人基本情况”。

## （4）参股公司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条发行人基本情况”。

除上述主要参股公司外，其余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9.00	49.00
2	苏州科技企业股权服务有限公司	55.00	22.22
3	元禾原点	49.00	33.33
4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5.00
5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1	25.00
6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5.00
7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	20.00

##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园区投控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2、关联交易

### （1）提供劳务收入

2020年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元禾原点	26.36
元禾重元	22.06
苏州科技企业股权服务有限公司	15.92
元禾辰坤	11.48
元禾璞华	7.15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
<b>合计</b>	<b>85.04</b>

### （2）咨询服务费收入

2020年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元禾重元	303.88

### （3）利息支出

2020年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园区经发	7.25

### （4）委托借款

2020年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委托借款归还
园区经发	30,000.00

### （5）接受担保

截至2020年末，账面价值为369,352.11万元的应付债券由园区投控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关联交易余额

#### (1) 应收账款

截至2020年末，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元禾原点	2.15
元禾重元	1.87
苏州科技企业股权服务有限公司	0.09
合计	<b>4.11</b>

####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末，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苏州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3.7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
元禾重元	320.00
华亿创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60.9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b>7,414.68</b>

####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末，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78.6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94.91
元禾重元	792.4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63
合计	<b>17,604.59</b>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年份	主体评级	变动原因
2018 年度	AA+	-
2019 年度	AAA	发行人行业地位提升，股权投资业务资产质量优良，盈利水平提升
2020 年度	AAA	-

####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评级代表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项评级代表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周期较长，项目退出易受监管部门调控、行业政策和市场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退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资产及权益规模易受所持上市公司等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和对基金的投资等规模较大，证券市场行情及相关政策对公司资产及权益等财务指标稳定性或产生一定影响。

#### （四）跟踪评级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

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应材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96,262.04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05,261.58 万元，授信余额为 191,010.46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64,000.00	-	64,000.00
苏州银行	40,000.00	-	40,000.00
招商银行	35,000.00	-	35,000.00
光大银行	10,650.53	650.53	10,000.00
江苏银行	8,000.00	8,000.00	-
浦发银行	47,000.00	28,000.00	19,000.00
华夏银行	2,933.20	2,933.20	-
交通银行	30,000.00	-	30,000.00
中信银行	13,000.00	13,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	14,114.05	14,114.05	-
宁波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4,914.03	4,914.03	-
民生银行	5,000.00	-	5,000.00
张家港农商行	3,000.00	464.00	2,536.00
汇丰银行	27,829.88	17,829.88	10,000.00
中国银行	19,000.00	-	19,000.00
渣打银行	19,574.70	6,524.90	13,049.80
<b>合计</b>	<b>354,016.39</b>	<b>96,430.59</b>	<b>257,585.80</b>

### （二）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相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信用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发行债券尚未兑付的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类型	发行方式	发行额度	存续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增信措施	偿还情况
1	元禾控股	21元禾K1	2021-03-05	公募公司债	公开发行	3.00	3.00	2	3.59	园区投控担保	尚未兑付兑息
2	元禾控股	20苏元禾MTN001	2020-10-19	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10.00	10.00	3+2	3.97	-	尚未兑付兑息
3	元禾控股	20元禾01	2020-04-08	公募公司债	公开发行	5.00	5.00	3+2	2.90	园区投控担保	正常兑息
4	元禾控股	19苏元禾MTN001	2019-10-21	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5.00	5.00	3+2	3.98	-	正常兑息
5	元禾控股	18元禾02	2018-11-12	公募公司债	公开发行	5.00	5.00	3+2	4.24	园区投控担保	正常兑息
6	元禾控股	18元禾01	2018-5-23	公募公司债	公开发行	7.00	6.43	3+2	5.18	园区投控担保	正常兑息
7	元禾控股	17苏元禾PPN001	2017-11-09	定向融资工具	非公开发行	10.00	10.00	5	5.70	-	正常兑息
8	元禾控股	16苏元禾MTN001	2016-08-16	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5.00	5.00	5	3.60	-	正常兑息
9	禾裕科技	20禾裕01	2020-03-19	私募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0	2.00	3+2	3.90	元禾控股担保	正常兑息
10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PR苏工1A/苏工业园1B	2020-12-05	ABS	非公开发行	0.42	0.42	2	3.95	元禾控股差额补足	尚未兑付兑息
		合计				<b>52.42</b>	<b>51.85</b>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且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之外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或差额补偿的事项。



## 第七节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向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时，需在2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临时报告，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财务管理部负责未公开信息保密管理及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管理、披露及报送等日常工作，并确保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财务部总监为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主要责任人，财务管理部负责办理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对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随时监督。

未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

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议），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及披露。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郭平，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基金小镇19栋3楼，电话为0512-66969803，电子邮箱为guop@oriza.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相关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①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②董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③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④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⑥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监事会和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①监事会和全体监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②监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③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全体监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⑤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⑥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对外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③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⑥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4、对外披露信息的申请、审核、披露流程及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财务管理部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②财务总监为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关系负责人，未经公司董事长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关系活动。

财务管理部负责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财务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 5、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在知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后，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重大事项文件由信息披露管理事务部门组织草拟，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公司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着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违约事件情形

#### （一）债券违约事件的定义及触发条件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募集说明书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在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其他债务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并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

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权代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三）应急事件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等应急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四）债券违约的救济机制和处置程序

债权带路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权代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代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权代理

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六）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七）争议解决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债权代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债权代理人制度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资产的安全，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3、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代理人应当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发行人在债券期限内每个计息年度不低于两次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出资设立（增资）的基金的运营情况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请参见《债权代理协议》。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为本期债券指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

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人；
- 4、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5、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 6、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人；
- 7、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券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 9、授权和决定债权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 10、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 1、发行人向债权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 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后逾期一个月未偿还本息；
-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及申请破产；
-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人、监管银行等明确议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 5、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 （三）会议召集及决策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2、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权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参加的视为放弃行使当次会议的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具体内容请参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其他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或违反以下承诺均构成违约事件：

##### **（一）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以较低者为准。

##### **（二）事先约束条款及加速到期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募集资金设立（增资）的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了对债券偿还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需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过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可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保护机制的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

### 一、债权代理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贝一飞  
联系电话：0512-62938297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 二、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条仅列示《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 （一）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业务和行为。

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3、发行人必须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明确账户资金的来源、提取方式及对账户的监督管理等事宜。

4、如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合理时间内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6、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当债券持有人无法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时，也可单独行使权利。

7、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8、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3、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代理人应当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发行人在债券期限内每个计息年度不低于两次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出资设立（增资）的基金的运营情况进行披露。

#### （四）债权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债权代理人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

2、债权代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定期联络。

3、债权代理人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等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4、债权代理人应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5、如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6、债权代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本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 （五）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1、发生以下情况，可以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① 债权代理人解散；
- ② 发行人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
- ③ 持有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
- ④ 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担任债权代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 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债权代理人时；
- ⑥ 债权代理人提出终止代理关系。

## 2、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程序

- ① 变更债权代理人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 ② 发行人、持有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权代理人均有权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③ 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后，须报国家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4、在新的债权代理人产生前，原债权代理人仍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

## （六）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1、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 2、债权代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持续关注，并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临时重大事项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时,需在2个交易日內公开披露临时债权代理报告,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

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

更；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第十二条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澄伟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3 楼

联系人：郭平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3 楼

联系电话：0512-66969803

传真：0512-66969998

邮政编码：215021

### 二、承销团

#### （一）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贝一飞、胡俊华、唐亮、李骏涛、王珑蓉、石丰、张凯  
文、唐燕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297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杨兴、孙江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人：王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四、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联系人：陈力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42楼

联系电话：0512-62731888

传真：0512-62731800

邮政编码：215021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忠德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56号新光天地15F

联系人：石荣

联络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56号新光天地15F

联系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政编码：215028

## 六、监管银行

### （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负责人：陆建强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89号

联系人：晏菲菲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89号

联系电话：0512-67251635

传真：0512-67251635

###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负责人：徐云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号

联系人：邹韧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号

联系电话：0512-67672152

传真：0512-67628199

## 七、托管机构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人：毕远哲、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八、交易所系统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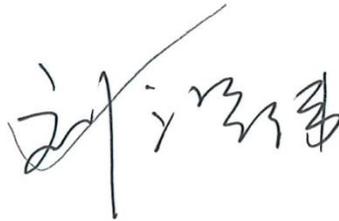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00120

### 第十三条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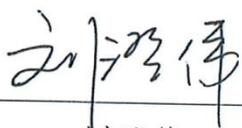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8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澄伟

王松奇

蒋白夫

黄艳

何鯤

马群

周忠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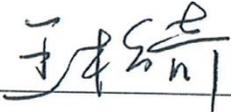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8日

30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刘澄伟	王松奇	蒋白夫
_____	_____	_____
黄艳	何鲲	马群
_____		
周忠惠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15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澄伟	王松奇	蒋田夫
_____	_____	_____
黄艳	何鲲	马群
_____		
周忠惠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15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刘澄伟	_____ 王松奇	_____ 蒋白夫
_____  黄艳	_____ 何鲲	_____ 马群
_____ 周忠惠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澄伟

王松奇

蒋白夫

黄艳

何鲲

马群

周忠惠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澄伟

王松奇

蒋白夫

黄艳

何鲲

马群

周忠惠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澄伟

王松奇

蒋白夫

黄艳

何鲲

马群

  
周忠惠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3/5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以广

李刚

董伟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以广

李刚

董伟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_\_\_\_\_  
刘以广

\_\_\_\_\_  
李刚

  
\_\_\_\_\_  
董伟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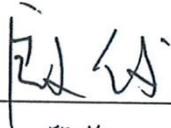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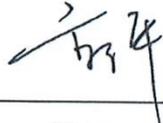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殷俊



郭平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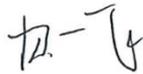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8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1】6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委、总裁助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执委、总裁助理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非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2021年11月4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骑缝专用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金忠德

经办律师：



周菡



沈舒羽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8日

## 关于 2021 年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2021 年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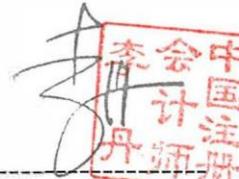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9 月 8 日

##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周强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田联 唐晨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第十四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三）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许可注册的文件；
- （四）《2021年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五）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六）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九）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十）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3楼

联系人：郭平

联系电话：0512-66969803

传真：0512-66969998

邮政编码：215021

####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贝一飞

联系电话：0512-62938297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孙江磊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金司）

网址：<http://cjs.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上午9：30—11：30 下午2：30—5：00

## 附表一：

2021年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表

地区	机构名称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苏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孙欣	18600268378
北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谢丹	010-85130660

## 附表二：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2,088,575.17	1,195,412,641.90	1,138,424,53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5,266,617.38	1,110,830,202.16	-
应收账款	2,164,209.51	1,496,820.00	1,829,464.73
发放贷款	84,179,700.00	108,687,018.78	148,605,138.51
预付款项	304,057.30	287,558.85	1,510,181.27
其他应收款	94,491,383.39	91,485,789.64	288,039,729.45
存货	75,040.41	92,033.40	76,93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820,654.71	478,664,796.58	505,843,966.00
其他流动资产	1,977,998,075.92	1,621,252,368.56	647,733,655.91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23,388,313.79</b>	<b>4,608,209,229.87</b>	<b>2,732,063,600.96</b>
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8,802,629.32	509,877,467.30	425,747,41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76,798,992.76	7,281,812,905.80	6,457,224,075.18
长期应收款	335,131,139.06	444,976,432.03	295,345,516.65
长期股权投资	12,329,034,490.38	12,021,205,407.89	11,928,505,202.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8,720,657.30	1,065,483,151.35	1,491,276,795.96
投资性房地产	61,579,500.00	64,732,100.00	54,268,271.00
固定资产	4,549,881.75	4,491,173.52	5,599,768.88
在建工程	702,746.94	1,262,075.48	863,962.26
无形资产	5,644,178.85	5,008,710.28	5,017,801.37
商誉	22,344,531.59	22,344,531.59	22,344,531.59
长期待摊费用	2,813,668.54	3,669,618.88	8,624,78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1,378.29	5,886,915.56	6,214,39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818,562.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497,443,794.78</b>	<b>21,430,750,489.68</b>	<b>20,704,851,081.94</b>
<b>资产总计</b>	<b>29,420,832,108.57</b>	<b>26,038,959,719.55</b>	<b>23,436,914,682.90</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科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5,249,000.00	2,372,500,000.00	2,663,992,148.95
应付账款	871,230.12	941,660.48	839,603.37
预收款项	11,634,553.90	16,185,182.22	10,310,962.65
应付职工薪酬	26,654,697.04	23,906,883.48	21,750,474.37
应交税费	743,039,796.22	23,237,524.86	41,916,099.82
其他应付款	553,558,613.61	1,056,824,061.15	898,017,28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6,054,362.68	1,068,644,238.53	2,019,774,544.70
其他流动负债	10,815.60	11,865,076.16	29,231.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67,073,069.17</b>	<b>4,574,104,626.88</b>	<b>5,656,630,353.3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216,172.00	490,281,498.27	596,214,311.60
应付债券	3,220,816,010.47	4,190,790,448.91	3,610,294,078.79
长期应付款	286,258,960.06	43,587,400.13	4,893,623.67
预计负债	412,017.56	405,000.00	1,717,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0,917,233.63	2,424,648,829.44	1,988,788,026.9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427,620,393.72</b>	<b>7,149,713,176.75</b>	<b>6,201,907,791.00</b>
<b>负债合计</b>	<b>11,394,693,462.89</b>	<b>11,723,817,803.63</b>	<b>11,858,538,144.31</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62,744,691.00	3,462,744,691.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64,269,001.81	2,574,010,705.53	1,073,162,529.06
其他综合收益	5,437,428,657.69	4,325,484,684.43	3,625,451,627.32
盈余公积	521,360,325.48	289,646,618.68	135,149,375.11
一般风险准备	13,037,874.95	13,037,874.95	13,037,874.95
未分配利润	5,644,036,283.47	3,378,560,254.76	3,024,949,2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42,876,834.40	14,043,484,829.35	10,871,750,630.81
少数股东权益	183,261,811.28	271,657,086.57	706,625,907.7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026,138,645.68</b>	<b>14,315,141,915.92</b>	<b>11,578,376,538.5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420,832,108.57</b>	<b>26,038,959,719.55</b>	<b>23,436,914,682.90</b>

## 附表三：

##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087,953,897.48</b>	<b>1,787,848,896.62</b>	<b>1,869,243,516.19</b>
其中：营业收入	5,087,953,897.48	1,787,848,896.62	1,869,243,516.19
<b>二、营业总成本</b>	<b>476,725,304.64</b>	<b>553,732,230.71</b>	<b>588,595,417.67</b>
其中：营业成本	-	-	280,454.83
税金及附加	1,833,649.40	1,637,632.48	8,968,419.31
管理费用	117,013,225.73	124,774,097.54	123,921,041.63
财务费用	357,878,429.51	427,320,500.69	455,425,501.90
加：其他收益	20,543,484.70	28,692,901.06	5,657,879.70
投资收益	15,071,329.33	25,291,691.88	26,901,378.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535,242.98	86,993,884.48	-246,625,810.54
资产减值损失	-59,253,345.58	-132,302,490.52	-3,449,172.25
资产处置收益	-574.24	124,605.51	-603.07
<b>三、营业利润</b>	<b>4,513,054,244.07</b>	<b>1,242,917,258.32</b>	<b>1,063,131,771.28</b>
加：营业外收入	1,520,768.72	2,350,686.09	14,284,236.08
减：营业外支出	7,351,186.47	11,902,784.78	3,071,396.71
<b>四、利润总额</b>	<b>4,507,223,826.32</b>	<b>1,233,365,159.63</b>	<b>1,074,344,610.65</b>
减：所得税费用	1,324,345,569.45	351,381,665.90	308,486,819.85
<b>五、净利润</b>	<b>3,182,878,256.87</b>	<b>881,983,493.73</b>	<b>765,857,790.80</b>
少数股东损益	28,856,476.88	25,876,678.80	27,259,74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021,779.99	856,106,814.93	738,598,048.1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86,558,581.02</b>	<b>579,883,288.88</b>	<b>-897,344,942.69</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269,436,837.89</b>	<b>1,461,866,782.61</b>	<b>-131,487,151.8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5,965,753.25	1,478,315,822.38	-49,037,89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1,084.64	-16,449,039.77	-82,449,261.05

## 附表四：

##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63,077.10	28,580,376.52	28,805,211.55
收回投资获得的现金	4,868,011,863.96	2,364,262,694.73	529,061,290.08
收到的被投资单位分红收益	3,269,913,672.47	730,164,939.18	565,300,926.97
债权融资业务发放贷款本金本期净增加额	38,038,704.83	52,775,915.17	131,761,576.53
债权融资业务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10,208,837.54	17,728,060.77	32,854,447.09
债权融资业务收回的租金本金	563,167,259.04	648,484,329.84	432,399,456.55
债权融资业务收到的租赁收益	57,622,093.72	57,591,887.31	45,141,09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58,190.81	2,229,785.83	2,986,20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624,946.44	438,375,097.13	543,784,855.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44,608,645.91</b>	<b>4,340,193,086.48</b>	<b>2,312,095,059.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5,342.75	7,543,775.41	17,822,075.10
支付投资款	6,014,447,517.67	2,191,183,443.40	1,470,322,324.31
支付融资租赁资产采购款	378,811,873.78	777,403,990.41	587,068,78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67,608.68	59,456,038.23	59,283,07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674,091.25	122,409,530.49	73,277,07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39,047.88	312,581,011.85	149,572,861.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44,755,482.01</b>	<b>3,470,577,789.79</b>	<b>2,357,346,192.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99,853,163.90</b>	<b>869,615,296.69</b>	<b>-45,251,132.70</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权融资业务及股权投资服务及其他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496,575.35	1,101,582,409.06	2,401,687,000.00
债权融资业务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360,489.66	28,201,190.52	36,180,20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1.52	259,443.19	41,638.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8,838,170.25	45,632,888.0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5,860,016.53</b>	<b>1,218,881,213.02</b>	<b>2,483,541,732.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5,610.75	5,550,844.75	5,807,598.70
债权融资业务投资支付的现金	837,923,288.11	2,382,350,577.93	2,243,43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843,998,898.86</b>	<b>2,387,901,422.68</b>	<b>2,249,239,598.7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861,117.67</b>	<b>-1,169,020,209.66</b>	<b>234,302,133.85</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885,200.00	2,043,847,065.6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885,200.00	36,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3,086,253.22	3,064,657,900.00	3,246,897,073.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39,900,000.00	498,500,000.00	1,197,0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89,600.00	53,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76,871,453.22</b>	<b>5,627,594,565.60</b>	<b>4,496,927,073.57</b>
归还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70,000.00	209,185,719.50	139,017,175.63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837,346,949.26	4,369,976,204.20	3,713,035,705.89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149,875.45	682,444,037.05	638,049,41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010,000.00	-	40,466,24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089,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08,566,824.71</b>	<b>5,261,605,960.75</b>	<b>4,571,191,901.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1,695,371.49</b>	<b>365,988,604.85</b>	<b>-74,264,827.6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98,024.77	3,003,674.28	12,874,318.6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58,620,885.31</b>	<b>69,587,366.16</b>	<b>127,660,492.16</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922,298.33	1,056,334,932.17	928,674,440.01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84,543,183.64</b>	<b>1,125,922,298.33</b>	<b>1,056,334,932.17</b>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